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28期

总第四四三期

环江风光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28 >

广西政报

旬刊

环江高中六十年



环中校园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前身是思宜联合国民中学，始建于一九三七年，至今已有六十年的光荣历史。学校面积 60000 多平方米，现有教职工 120 人，30 个教学班，学生 1600 人。六十年来，环江高中为高一级学校和社会输送了两万多名初、高中及师范毕业生（学校于解放前和七十年代曾经附设师范班）。他们有的已经成为有很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教授，有的则成为业绩显赫的企业家和党政军领导干部，绝大多数在各行各业作出了优异的成绩。

近年来，学校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有宽敞明亮的教学楼、实验楼、微机室、电教室等现代化教学设施，还建成了两栋教工宿舍楼、学生公寓楼。标准田径运动场也正在紧张施工当中。

学校有一支素质较高的师资队伍，在任教师中，获得高级职称的 11 人，中级职称 48 人，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2 人，获得自治区荣誉称号 2 人。在职教师出版的专著、在各级报刊上发表的教研论文，累计近 1 千万字。

经过六十年经验的积累、丰富和发展，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不断上新台阶。作为一所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普通中学，在经济文化落后、学生生源素质较差的条件下，近几年高考，每年上线率均在 50% 左右，成为河池地区教学质量较高的学校之一，为培养少数民族人才，发展山区教育事业作出了贡献。



微机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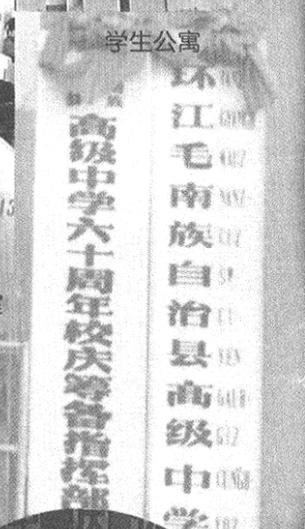
学生公寓



语音室



教研楼



学校领导班子。书记莫志生（左一）、校长覃善计（左二）。



(本期有删减)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年第28期

(总第443期)

10月1日出版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教师工资
按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7)27号) (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禁毒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7)28号) (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河北省
三河市、大厂县学生因服用碘
油丸、补碘制品发生群体不良
反应情况及建议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7)30号) (4)

· 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 ·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落实中央《通知》精神加快
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桂发(1997)27号) (6)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
(桂发(1997)29号) (10)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老干部
工作的意见
(桂发(1997)31号) (12)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科协工作的
领导充分发挥科协作用的通知
(桂发(1997)35号) (14)

· 自治区政府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等
六部门关于地方自建电厂上网
及电价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7)73号) (16)

· 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文件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九五”小康建设规划》的通知
(桂办发〔1997〕32号) (17)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编辑各类出版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1997〕41号) (28)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产局关于我区“九五”期间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38号) (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7年度《广西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7〕140号) (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宗木制成品树茺及其制品大宗竹制成品具体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41号) (3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房改办、建设厅、财政厅、建材工业总会关于做好安居工程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42号) (31)

· 人事任免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崔丽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7〕90、91号) (32、15)

· 部门文件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彩票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6〕77号) (27)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教师 工资按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8月15日 国办发〔199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由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关心和重视，各级人民政府及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以“数额大、范围广、时间长”为特征的拖欠教师工资的严峻形势一度得到一定程度遏制。但是，目前许多地区又出现了新的拖欠，并且出现了教师工资“拖欠又克扣”等新问题，已经影响到教师生活、教学秩序和政府的形象。为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解决拖欠教师工资的责任在政府部门，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从“科教兴国”的战略高度出发重视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并将此作为工作考核的责任目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财政、教育、人事、计划等部门积极参加，督查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拖欠教师工资情况报告制度，每年七月底和年底，分两次将拖欠教师工资情况报财政部，由财政部汇总后报国务院办公厅，抄送国家教委、人事部、国家计委。

二、各地要加快建立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的保障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发〔1994〕39号）精神，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公办教师的工资，一般由县级财政负责支付，经济发达的农村，也可以由乡级财政负责支付。民办教师工资，属政府支付部分，由县级财政负责；乡筹部分，在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中支付。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教育经费特别是教师工资实行全额预算，足额拨款，不留缺口。要按照《教育法》规定，落实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保证教师工资的发放。财政补贴县要将补贴首先用于保障教师工资发放。

四、各级执法部门要加大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的督促检查工作力度，真正做到依法治教；对长期拖欠教师工资又不采取切实措施解决的，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对挪用、截留教育经费而致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以各种名目克扣教师工资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惩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 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997年8月18日 国办发〔1997〕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增补和调整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陶驷驹（公安部部长）
副组长：杨景宇（国务院副秘书长）
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张文康（卫生部副部长）
王乐毅（海关总署副署长）

成 员：徐光春（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刘家琛（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穹（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肇星（外交部副部长）
张保庆（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张秀夫（司法部副部长）
谢旭人（财政部副部长）
王心芳（化学工业部副部长）
路 明（农业部副部长）
祝光耀（林业部副部长）
孙广相（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助理）

刘习良（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
甘国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戴庆骏（国家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隗福临（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倪豪梅（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周 强（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刘海荣（全国妇联副主席）
办公室主任：白景富（兼）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 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县学生因服用 碘油丸、补碘制品发生群体不良反应 情况及建议报告的通知

1997年8月19日 国办发〔1997〕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关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县学生因服用碘油丸、补碘制品发生群体不良反应的情况及建议的报告》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三河市和大厂县发生的这两起事件是严重的，不仅损害了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在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严重影响了社会安定，而且对消除碘缺乏病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这两起事件的教训是沉痛的。各地、各部门对此要予以重视，严格执行有关法规，采取切实措施，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关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县学生 因服用碘油丸、补碘制品发生群体 不良反应的情况及建议的报告

国务院：

今年6月上、中旬，河北省三河市和大厂县相继发生两起中小學生因服用碘油丸、碘制剂出现大面积群体不良反应事件，现将有关情况和我的建议报告如下：

一、两起事件发生的经过

（一）三河市事件。

5月下旬，三河市杨庄镇民政所长田奉奎从市残疾人工作会议上，领取了9000粒碘油丸。5月25日，田准备在本镇大窝头学校投服，因该校没有同意，田又与新

集镇党委副书记徐继联联系。6月9日，徐在新集镇召开了有各学校会计人员参加的会议，向各校分发碘油丸8100粒，其中大部分是批号为95—02—08的产品，已超过厂方负责期（1.5年）10个月。会后，刘白塔、行仁庄等6所小学共发给学生2600粒，实际服用2533粒，每粒收费2.7—3元，此事引起学生家长的不满。6月10日下午，新集镇刘白塔和行仁庄学校几十名服用碘油丸的学生出现头晕、发烧、呕吐等症状。新集镇党委、政府迅速组织车辆将出现反应的学生送到三河市医院治疗。与此同时，自行到医院就诊的学生不断增

多。至晚 9 时，刘白塔、行仁庄送到医院就诊的学生已达 580 人，群众情绪激动。针对上述情况，三河市委、市政府于 6 月 10 日晚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统一组织所有服用碘油丸的学生到医院检查诊治。此后，医院累计接诊 5751 人次，累计住院诊治 800 人次。至 14 日晚 8 时，事态逐渐平息。

（二）大厂县事件。

5 月 29 日和 6 月 9 日，大厂县教育局将省教委办公室推荐的“点尔金”牌海藻果碘片 7894 盒，分别投放到祁各庄乡，邵府乡中小学，每盒 8 元。

6 月 11 日晚，邵府乡小学先后有 11 名学生服用海藻果碘片后发生不良反应，被送到县医院诊治。此事引起教师和家长对该碘片的怀疑和不满，自行到医院就诊的人数逐渐增加。县领导意识到事态较为严重，指示有关部门并通过电视台紧急通知各学校立即停止服用该碘片。次日，祁各庄乡、邵府乡大批学生在家长、教师陪同下到医院诊治，高峰期达 5000 多人。从 6 月 12 日至 6 月 16 日，医院共接诊 8194 人次，累计住院 4065 人次。6 月 16 日下午，事态逐渐平息。

（三）各级政府的事件发生后的工作情况。

这两起事件引起了河北省委、省政府，廊坊市委、市政府，河北省卫生厅、北京市卫生局及各有关市县领导的高度重视。省长叶连松作了批示，省政府办公厅召开了紧急协调会议，提出要积极治疗学生，确保不出问题等意见；成立了由民政、教委组成的工作组，深入发生事件的乡做群众工作；派省卫生厅有关负责同志立即带领有关人员赴现场指导；责成教委、卫生、残联、纪委和政法等部门分别组成调查小组对这两起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省政府办公厅向全省发出《关于暂停对特需人群补服碘制剂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行政部门不得发文推荐含碘食品和保健品，禁止用行政手段强行推销这类产品。廊坊市委、市政府，三河市、大厂县委、政府，认真研究对策，采取多种有效措施，诊治学生，稳定局势。

北京市发扬协作精神，在两起事件发生后，为治疗不良反应学生，安抚群众，防止大批患儿和群众涌入北京市区，保持北京市社会安定做了大量工作。

从 6 月 10 日事件发生到 6 月 25 日，事件基本平息，经过广大医务人员昼夜奋战，精心诊治，未发生重症病人及死亡病例。

二、原因分析

目前，河北省纪检委和政法委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开展的调查还在进行中。据我部掌握的情况，事件发生的原因如下：

根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中国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规定：在食盐加碘

防治措施尚未落实或难以有效实施的地区，采用碘油作为替代或辅助措施；在暂时不能供应碘油的缺碘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采取其他补碘的防治措施。三河市和大厂县的做法违反了上述规定。三河市残联向中小学生投服碘油丸的做法也超越了残联投放碘油丸的职责范围，在技术操作上，严重违反了卫生部颁布的《口服碘油丸要则》的各项规定。此外，使用超出厂方负责期的碘油丸也是错误的。大厂县教育局使用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点尔金”海藻果碘片，违反了《食品卫生法》。

三、几点建议

当前我国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进展总体是好的，食盐加碘的防治措施得到落实，但是滥用碘油丸和含碘食品、保健品的现象严重。一些部门和单位为了各自的经济利益，以消除碘缺乏病为名，与企业联手向幼儿园和中小学推销补碘制品，已诱发了多起群体不良反应事件。国务委员彭珏云对此十分重视，曾作过多次批示。今年 4 月 8 日，她主持召开国务院消除碘缺乏病协调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又对碘油丸投放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再次强调不允许用经济或行政手段强行推销加碘食品和保健品。我部也曾以多种方式予以纠正，彭玉副部长在今年防治碘缺乏病日活动期间还就此问题发表了讲话。三河市、大厂县发生的两起事件是近年来比较严重的，不仅损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在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对消除碘缺乏病产生了负面影响，而且也严重影响了当地和北京的社会安定。

为杜绝今后发生此类事件，我部建议：

（一）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中国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关于投放碘油丸的规定，在已经供应合格碘盐的地区不再大面积投放碘油丸。在食盐加碘防治措施尚未得到或难于有效实施的地区投放碘油丸或采取其他补碘措施，需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投放碘油丸必须严格遵照我部颁布的《口服碘油丸要则》，在医务人员的严密监督和指导下进行。凡因疏忽职守，不按操作程序造成责任事故的，要严肃查处。

（二）孕妇及婴幼儿是消除碘缺乏病的重点群体。为确保婴幼儿不因缺碘而导致智力损害，目前，由医疗保健及计划生育机构负责对孕妇及婴幼儿的碘营养水平进行临床检验；由医生使用补碘药物为碘营养不良患者进行治疗和预防。严禁医疗、保健及计划生育机构使用含碘食品和保健品。

（三）含碘食品、保健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食品卫生法》审查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各级

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上市的含碘食品、保健品的卫生监督及广告宣传的管理工作。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借消除碘缺乏病之名，以行政和经济手段向幼儿园和学校强行推销含碘食品和保健品。对违反上述规定者，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在今年下半年的适当时机，中央及各地新闻媒体要集中宣传科学合理补碘问题，使社会深入了解只要食用合格碘盐就能消除碘缺乏病的科学知识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五）为制止和及时处理类似事件，我部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受理群众对滥用碘油丸及含碘食品、保健品的投诉。各地卫生厅（局），应按我部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情况。

以上建议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执行。

卫 生 部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通知》精神 加快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997年6月23日 桂发〔1997〕27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我国乡镇企业情况和今后改革与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97〕8号）指出：“乡镇企业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发展乡镇企业，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强国富民的一项重大战略抉择。”“未来15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乡镇企业肩负着新的所史重任。”认真贯彻《通知》精神，对于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乡镇企业由量的扩张到质与量共同提高的飞跃，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意义重大。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发展乡镇企业的重大深远意义，坚定不移地促进乡镇企业的改革、发展和提高。切实加强领导，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繁荣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战略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努力把我区乡镇企业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一、“八五”以来我区乡镇企业发展的成就和经验

“八五”时期，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区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从实际出发，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下大力气抓乡镇企业，使乡镇企业出现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从1990年到1995年，全区乡镇企业营业收入翻了4番多，总产值增长28.9倍，利税总额增长15.1倍，出口交货额增长12.5倍。“八五”期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增量的19.47%、农村社会增加值增量的41.54%、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50.81%、工业增加值增量的51.8%、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量的

65.51%来自乡镇企业。乡镇企业对我区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1996年，全区乡镇企业继续保持好的势头。全年完成营业收入2501亿元，总产值1813.7亿元，工业产值823.3亿元，实交税金42亿元，利润总额132亿元，出口交货额68.9亿元。按可比因素计算，各项指标实际增幅达40%以上。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增长质量明显提高。

“八五”以来我区乡镇企业快速发展的事实充分证明，乡镇企业已经成为我区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它的兴起和壮大，不仅使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且为我区建设农业强省，逐步实现农村工业化、乡村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持续发展，开辟了一条新路，做出了重大贡献。

总结“八五”以来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经验，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1）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全区上下在实践中逐步认识到，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广西、繁荣农村经济的战略重点，也是广西加快发展的优势、潜力和希望所在。各地（市）、县的领导同志普遍形成了重视乡镇企业发展的共识。各级党委政府尊重农民的实践、创造和选择，采取正确的方针政策，加强领导，集中精力，不断探索总结出符合广西实际发展乡镇企业的路子。

（2）制定扶持政策，创造良好环境。1991年以来，自治区从实际出发，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扶持激励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措施，并保持了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

坚持每年都评比表彰发展乡镇企业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保护和调动了各级干部和广大农民发展乡镇企业的积极性，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

(3) 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各地按照市场需求，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各打各的优势仗，市场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当地适宜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把当地的资源优势与市场需求结合起来。形成了建材、运输、矿冶、食品饮料、医药保健、机械化工、烟花炮竹、芒竹编制品等优势产业和产品。

(4) 保持机制优势，增强企业活力。乡镇企业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一套亦工亦农、独具特色的灵活机制，包括：自主快速的决策机制，能进能出的用工机制，能上能下的干部机制，酬效挂钩的分配机制，奖罚分明的激励机制，自负盈亏的约束机制，自我积累的发展机制等。坚持企业不吃“大锅饭”，职工不捧“铁饭碗”，干部不坐“铁交椅”。缺少资金自己筹，缺少设备自己置，缺少技术自己找，千方百计，克服一个又一个困难，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5) 坚持“多轮驱动，多轨运行”，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坚持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尊重农民的意愿，既重视发展集体企业，也鼓励和放手发展私营个体企业和“三资”企业，哪种经营形式适应市场需要就采用那种形式，形成了各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经营规模大中小并举的乡镇企业发展格局。

(6)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尊重知识和人才。注意发挥科学技术的重要作用，加强技术改造，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7) 坚持扶优扶强，发挥规模优势。注重发展强县强乡强村强企业，发挥“四强”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1996年乡镇企业营业收入超100亿元县(市)2个，超50亿元县(市)17个，超10亿元乡镇21个，超5亿元乡镇108个，超亿元村(街)228个，超亿元企业37个。被确认为全国大中型乡镇企业和集团达36个，获自营进出口权企业达20个。

乡镇企业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在改革和发展中还有许多困难。从乡镇企业自身看，一是企业总体规模偏小，产业产品结构不尽合理，布局过于分散，市场竞争力不强，经济运行质量不高；二是一些企业机制弱化，管理粗放，经营不善，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加，亏损面增大；三是有些企业负债率很高，每年要支付巨额利息，经营包袱越来越重；四是资金短缺仍然是困扰企业发展的普遍难题。从外部环境看，有些地方和部门对发展乡镇企业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支持不够，政策落实不到位；不步地方乡镇企业负担很重；有的地方乡镇企业行政管理机构不健全，特别是乡镇一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建设困难较多，管理

力量薄弱，队伍不稳定。对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和困难，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后十五年乡镇企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主要措施

今后十五年，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乡镇企业经济总量和整体水平要有较快的增长和较大的提高。乡镇企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九五”期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30%以上，到2000年，全区乡镇企业营业收入达到7500亿元，在全国排位进入前10名，力争建成乡镇企业大省；乡镇企业增加值1700亿元，年均增长31%，其中工业增加值1000亿元；出口交货额力争达到200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从业人员达500万人，年均新安置农村富余劳动力30万人。到2000年，乡镇企业上交税金要占当地财政税收的40%以上，全区乡镇企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要达到40%；“四强”要有进一步发展，规模优势、科技水平、集聚效应要有明显提高。到2010年乡镇企业要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和任务，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发〔1997〕8号文件精神，积极实施《乡镇企业法》，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加快推进两个转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发挥优势，优化结构，合理布局，不断完善机制，依靠科技进步，强化企业管理，提高整体素质，推动乡镇企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解决思想，坚定信心，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继续保持乡镇企业快速发展，在发展中提高，切实提高乡镇企业的规模经济效益、技术进步效益、科学管理效益和结构优化效益，坚定不移地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和提高。

(一) 深化改革，完善创新经营机制。

深化乡镇企业改革，必须坚持“三个有利于”为标准，采取多种多样的改革形式。当前深化改革的着眼点是经营机制的完善和创新，充分调动经营者、管理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不论是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还是实行租赁、承包、兼并、拍卖等改革形式，都要从实际出发，因在制宜，因厂制宜，立足盘活存量资产，使生产要素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聚合，实现合理流转、优化配置，尽快改变“小而全”、“小而散”、“小而低”的状况，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各种形式的改革，都要实行政企分开，保持企业的灵活机制，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要大力引导乡镇企业按照管理科学化的要求，扎扎实实地苦练内功，切实组织开展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活动，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抓好企业的基础管理、现场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决策管理等，逐步解决企业领导家长化、用人家族化的问题，不断为乡镇企业注入新的活力。

(二) 调整优化结构，发展优势产业和产品。

在产业结构调整中，要着重把握好以下五个重点：一是在政策上鼓励和支持发展集约型的农业企业和农副产品加工、储藏、保鲜、运销业，实行种养加、产供销一条龙、农工商、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实现农业经营的企业化，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要特别强调把农副产品加工业作为一个带有方向性的战略重点，使乡镇企业在农业产业化进程中起到龙头带动作用。在发展农业企业中，各地要特别注重抓好营销队伍的建设，培养一支优秀的农民购销员队伍，使之成为推动农业走向市场的重要力量。二是在乡镇企业“空壳村”，要以种养业为主，通过种养龙头企业把千家万户的分散经营连结起来，培植新的增长点。三是大力发展资源型和资源加工型的乡镇企业，使其在结构调整中上规模、上水平。四是大力发展为大企业配套服务的乡镇企业。要改变以往单纯依靠外力求发展的依附式发展路子，逐步实现由“配角”向“主角”的转换。五是加快发展为城镇服务的第三产业。

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必须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有限的资金主要应当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要大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发展市场容量大、能够让广大消费者认可的名特优新产品。

(三) 狠抓技术进步和人才培养。

必须切实把乡镇企业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轨道上来。一要加快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步伐，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二要积极开发新产品，增加适销对路的花色品种。三是要大力引进高起点、高科技含量、高效益的科技产业。四要继续实施“十百千万”星火工程，培育壮大科技型企群体，办好各级“星火技术密集区”。五要广泛深入开展与国有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经济、技术合作，有条件的企业要逐步建立自己的科研开发机构，努力使企业成为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主体。六要实施人才带动战略。要采取多种形式造就一支跨世纪、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加快人才开发，采取引、培、聘、用四管齐下，形成想事、谋事、干事的人才群体，使之适应现代企业的要求。

(四) 注重规模效益，培育大中型骨干企业。

各地都要以优势产业、骨干企业为龙头，优化资源配置，扶优扶强，培育规模经济优势。一是加强“四强”建设。“九五”期间，要重点培植乡镇企业营业收入超100亿元县(市)20个、超10亿元乡镇40个、超5亿元乡镇300个、超亿元村(街)600个、超亿元企业和集团100个。各县(市)要建成1—2个以上超亿元企业或产业。二是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经济，充分发挥区域经济优势。到本世纪末，全区力争培育出一批具有区域经济特色的乡镇，逐步形成与市场经济相适应、具有强大竞争力的社区经济格局。

(五) 加强小区建设，引导集中连片发展。

要以建设工贸小区为重点，将乡镇企业的发展与小城镇建设相结合。要重点抓好现有12个国家级示范区的建设，力争发展100个自治区级示范区，各县(市)要集中办好1—2个工业小区。工贸小区的建设，一要从实际出发，严禁乱占耕地，一哄而起，“开而不发”；二要借地生财，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提高引资力度；三要高起点、高标准搞好规划和管理，进一步制定落实优惠政策，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四要加强入区企业和项目管理，确保高起点、高水平，做到入区一个，建成一个，出效益一个；五要广泛动员各地企业和资金流向小区，争取小区建设“一年起步，二年成形，三年规模发展”，迅速扩大经济总量，成为名副其实的示范区，并在推进农村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六) 实施外向带动战略，坚持“外资、外贸、外经”并举。

要充分发挥我区沿海、沿边，作为大西南出海通道的区位优势，坚持外资、外贸、外经并举。一是积极鼓励、支持有实力的乡镇企业，特别是已获得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直接与外商洽谈项目，引进资金、技术、人才；二是抓住广东、香港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劳动密集型企业内移的机遇，引导乡镇企业发展“三来一补”加工业，扩大出口创汇；三是大力发展创汇型乡镇企业，特别是创汇型农业，建设好贸工农一体化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四是争取更多乡镇企业获得自营进出口权，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国外拓展，积极探索跨国经营的路子；五是进一步拓宽出口创汇渠道，尤其要通过边贸途径，开拓边贸业务，使更多的乡镇企业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七) 实行分类指导，促进地区间经济协调发展。

发达地区要继续保持强劲发展势头，再上新的台阶。欠发达地区要充分发挥资源和劳动力优势，充分利用国家“九五”期间倾斜支持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开展扶贫攻坚的契机，抓住南昆铁路通车和广东帮扶广西的机遇，进一步强化乡镇企业与扶贫工作

的结合，增强自身的造血功能，走出一条具有本地特色的发展路子，通过高起点、跨越式发展，直接向着两个转变的目标迈进。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要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加强联合协作，切实搞好区内外东西合作，各展所长，共同发展，最终形成以东带西、以西促东、携手共进的格局。

(八) 拓宽融资渠道，广辟资金来源，增加乡镇企业投入。

要充分调动投资主体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乡镇企业首先要重视自身积累，完善自我积累的发展机制，滚动发展。要深化改革，盘活资产和资金存量，扩大开放，积极合理引进外资。要利用多种形式，吸纳社会闲散资金。鼓励农民以集资入股、合资、合作、合伙等形式直接融资，兴办企业。银行信用社和其它非银行金融组织要积极支持乡镇企业发展，逐年增加信贷投入。各级政府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额的财政周转金，重点扶持工贸小区和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出口创汇及农副产品加工。各级政府要依法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并逐步发展成为融资和投入的主渠道。

(九) 切实保护资源和环境，走可持续发展路子。

要十分注意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耕地，保护环境，严禁滥占耕地，破坏资源，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乡镇企业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有防止污染设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污染严重的产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发〔1996〕31号文所规定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15类行业和企业，要坚决关、停、并、转。乡镇企业采用先进技术防治污染的项目和示范工程，财政、税收、金融、环保及经济综合部门要提供必要优惠政策和资金的支持。

(十)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

要着重抓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和《乡镇企业法》的学习与宣传，组织企业管理者、经营者参加《乡镇企业法》的培训学习，增强两手抓的自觉性，增强依法经营的理念。要切实加强乡镇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政策和基本国情教育，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开展创建文明乡镇企业活动，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思想武装广大职工，为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三、加强领导，继续营造有利于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发展乡镇企业，是党中央、国务院总结农民群众的

实践经验，根据我国国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各级党委、政府对乡镇企业要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的方针，积极实施《乡镇企业法》，按照中发〔1997〕8号文件精神，加大工作力度，努力营造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环境。

(一) 加大领导力度，真正把发展乡镇企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要体现在研究乡镇企业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乡镇企业办实事上，而不能停留在口头和形式上。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中发〔1997〕8号文件要求，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繁荣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战略重点，每年定期召开2—3次协调会，研究乡镇企业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新经验，对一些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决策，解决改革和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要组织协调好有关部门，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支持发展乡镇企业，积极主动地为乡镇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引导、保护和规范乡镇企业的发展。

(二) 继续稳定和完善的政策，加大引导和扶持力度。要用足、用好、用活国家倾斜扶持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优惠政策，稳定和完善的自治区制定的支持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桂发〔1991〕33号、桂政发〔1991〕55号、桂发〔1993〕10号和桂发〔1995〕28号文件所规定的政策，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决不能打折扣。各地要根据《乡镇企业法》和中发〔1997〕8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继续制定一些新的扶持办法。要尽快出台《广西乡镇企业条例》，以地方法规形式把“八五”以来的扶持政策稳定下来。

要继续实行“多轮驱动，多轨运行”的发展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农民举办的各种合作企业，只要留有公共积累，实行按劳分配和民主管理，都是新型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要热情支持。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鼓励股份合作制、股份制企业的发展，乡村集体企业改造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的，不得改变原有的所有制性质。要积极推广北流市建立村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经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继续鼓励和引导农村个体、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的发展。

(三) 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加重乡镇企业负担，也就是加重农民的负担。要严格执行《乡镇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坚决制止各种侵占乡镇企业财产和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乡镇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集资，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拉赞助、搞评比，增加乡镇企业负担。乡村干部不得在乡村集体企业乱开

支。对乡镇企业的负担情况进行调查清理，确定合理项目，逐步实现总量控制、限项、限额。

（四）加强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要强化乡镇企业行政管理机构，充实力量，稳定队伍，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赋予必要的调控手续，充分发挥其综合职能作用。乡镇一级管理机构是最基层也是最关键的一个环节，要按中发〔1997〕8号文件要求，尽快建立健全起来，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也要加强自身建设，增加管理能力，积极发挥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服务的职能作用，切实强化对乡镇企业的执法监督

和检查，加强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搞好供销、培训、检测、咨询、资产评估和审计等服务工作。

乡镇企业能否有一个新的更大的发展和提高，直接关系到我区现代化建设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各级党政领导要站在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乡镇企业的重大深远意义，坚定不移地促进乡镇企业的改革、发展和提高，为建设农业强省、实现农村奔小康，为实现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

1997年7月2日 桂发〔1997〕29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州，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计划生育的指示，继续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完成“九五”人口控制目标，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我区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树立常抓不懈思想，继续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

人口问题是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实行计划生育，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不仅要满足当代人的物质、文化需求，而且要子孙后代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八五”期间，我区的计划生育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我区的人口基数和每年净增人口的绝对数大，面临的人口生育高峰期将延续到本世纪末，人口压力比较大，综合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能力还不强。从目前看，人口基数大，人均资源相对不足，已成为制约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计生工作抓得不好，人口增长控制不住，人口与资源之间的矛盾就更加尖锐，势必带来人均粮食减少、教育和科技普及率下降、经济综合实力增长慢以至削弱等问题，从而影响甚至阻碍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影响“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人口警钟必须经常敲。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从全局、战略的高度，进一步认识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

紧迫性和长期性，树立常抓不懈的思想，坚定不移地抓好计划生育，努力实现人口出生率逐年平稳下降，确保在本世纪末把我区的人口控制在国家计划以内。

二、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和质量

提高我区计划生育工作的整体水平，重点要抓好县、乡、村三级计划生育服务站（所、室）的建设。到1998年底，全区要基本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的技术服务机构，并且要落实人员、报酬和任务，使基层的计生工作层层有人抓、有人管。县级计生服务站、乡镇级服务站明确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列入财政供给范围。到2000年底，全区基本实现区、地（市）、县、乡计算机联网，逐步实现人口统计、信息管理现代化。要提高计生服务质量，按照“八大规范和三大服务”的要求，着重抓好孕前管理服务，宣传教育服务，避孕节育、生殖保健服务，少生快富服务，建立文明幸福家庭服务等系列化服务，为育龄群众的“生活、生育、生产”办实事、办好事。要加强制度建设和规范化管理，逐步把基层的计划生育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法制化管理的轨道，把我区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三、加快落实“三为主”的步伐，大力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

计划生育工作实施“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是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的要求，也是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从1997年开始，奋战三年全区基本实现“三为主”。1997至1999年全区每年分别要有26个县、36个县和37个县（市、区）

实现“三为主”。2000年有50%的县(市、区)达到国家级“三为主”的标准。各地要加紧实施,全面落实“三为主”的各项指标。具体要求是:

一是要重新调整“三为主”的规划。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将全区到1999年实现“三为主”的规划下发到全区各地。各地、市要根据此规划对县一级作出1997年至1999年三年为期实现“三为主”的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二是大力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各地要在不断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到1999年,全区要有80%的村达到“合格村”的标准。三是各级要给予有力的政策措施保证和必需的财力保障。要继续把落实“三为主”和创建“合格村”列为每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抓好城市的计划生育工作

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城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把城市(含小城镇)计划生育工作摆到重要的位置上来,加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要建立和健全“单位负责,条条保证,以块为主,条块配合”的管理体制。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计生、公安、工商、劳动、人事、城建、民政、卫生、教育、土地等部门领导参加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要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计划生育工作干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计划生育工作均应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抓好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并接受当地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要搞好“三生(生产、生活、生育)”服务,不断提高城市计生工作水平,在“九五”期间率先实现“两个转变”(由以往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人口问题转变;由以社会制约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导向与社会制约相结合的机制转变)。

五、积极开展计生“三结合”,把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计划生育“三结合”(计划生育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立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是为人民服务的重要体现,也是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有效途径。各级各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民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农村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的通知》(桂发〔1996〕6号)精神和全国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经验交流会和国家计生委、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联合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九五”期间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意见》,把计划生育与扶贫开发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评比、

同验收,制定和完善扶贫开发 and 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政策。各挂钩扶贫单位要把“三结合”作为扶贫挂钩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积极组织和帮助计划生育户发展生产,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生育中的具体困难。通过帮扶,到2000年要有80%的计划生育户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人均收入水平。

六、要增加计划生育事业费的投入,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各级财政要保证计划生育事业所必需的经费并列入当年的财政预算。1997年,自治区、地市和县三级财政计划生育事业费的投入要达到人均3.3元以上,以后每年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而逐步增加,要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的精神,认真落实好乡统筹费用于计划生育的规定。1997年底,100%的县(市、区)的计划外生育经费要做到“乡收县管,财政监督”,确保资金用于计划生育事业。各地、市、县对计划生育事业费的投入情况,列入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内容,每年由自治区进行考核评估。

七、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队伍建设

计划生育队伍的建设要抓稳定机构,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努力建设一支素质高、业务强的队伍。要加强各级计划生育工作部门的班子建设,选派得力干部充实各级计划生育工作部门。要抓好计划生育部门后备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一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下基层锻炼;二是做好规划,分级培训,提高素质。“九五”期末,乡镇以上各级计划生育工作部门40岁以下的专职干部中要有50%以上的人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50%以上的村级计划生育工作专职干部达到高中文化程度。要切实解决好各级计划生育工作干部的待遇和报酬,搞好计划生育系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八、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制度。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年)》,正确处理人口问题同经济工作及其他工作的关系。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把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保护结合起来通盘考虑,统筹安排。要不断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力度,真正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做好协调工作,理顺各部门各方面的关系,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要充分发挥各级计生领导小组的作用,形成齐抓共管计划生育工作的合力。

继续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要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做好计划生育工

作和完成人口计划作为考核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主要领导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加强检查和考核，考核的结果要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对计划生育实绩突出、完成责任目标好的要表彰和奖励，并作为干部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完不成责任目标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对违法违纪、问题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各级党政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在评选、审批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提升职务、晋升工资时，应事先征求同级或上一级计划生育部门的意见。党

委、政府要严格把关，凡计划生育任务完成差的要实行“一票否决”。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定期听取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汇报，认真研究和及时解决计划生育工作的重大问题。要关心和爱护计划生育干部和工作人员，切实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充分调动和发挥他们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完成我区“九五”人口计划，推动我区计生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的意见

1997年6月28日

桂发〔1997〕31号

老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在革命和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他们为党的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在新的历史时期，老干部仍然为发展经济、推进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老干部工作是党的干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使老干部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将我区老干部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领导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性，把老干部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听取老干部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要把老干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有一名领导同志分管老干部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指导，切实担负起归口管理的职责。组织部长要亲自抓老干部工作，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老干部工作部门作为党委的一个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老干部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向领导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当好参谋。要总结推广经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工作，认真解决好新形势下的新问题。对老干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

二、认真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

（四）坚持和完善老干部学习、阅文制度。采取办

培训班、读书班、老年大学等形式，组织老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按规定组织老干部看文件、听报告、参加有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及时向老干部传达重要会议精神，使老干部认清形势，把握大局，坚定信念，严于律己，发扬优良传统，永葆革命本色。

（五）坚持向老干部通报情况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定期向老干部通报本地本部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情况，有关重大问题随时通报。

（六）坚持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老干部和组织老干部参观学习制度。在职的领导干部要通过走访慰问，倾听老同志的呼声，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增进相互理解，不断改进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因地制宜组织老干部就地就近参观学习，通过参观工农业生产和重点工程建设以及改革开放新成果，使老干部的思想观念适应形势的发展。

（七）加强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各级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老干部党支部建设的领导，把党支部建设纳入整个党建规划，与在职工基层党组织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表彰。老干部工作部门也要加强对老干部党支部工作的指导。老干部党支部要按照党章规定抓好支部班子建设，制定适应老干部特点的学习制度、三会一课制度和民主生活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加强各级老干部活动中心（室）和老年大学（学校）、老干部休养所的建设。凡已建立起活动中心（室）的，要进一步增加投入，改善活动设施，并加强管

理,提高服务质量;尚未建立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起来。各地、市、县(市)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要创造条件开办老年大学或老年学校,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颐养康乐和进取有为相结合的老年教育。各级老干部休养所要认真做好服务工作,强化管理,为老干部安度晚年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落实好老干部的生活待遇

(九)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老干部政策,保障老干部的合法权益。凡属政策规定的老干部的各项生活待遇,都要积极主动地落实。要逐步建立健全老干部晚年生活的保障机制。经济比较困难的地方和单位,要优先发放老干部的离退休费。对生活特别困难的老干部和老干部遗属,要给予照顾。要注意关心易地安置的老干部的生活。亏损企业中离退休干部的离退休费,已参加社会统筹的,由劳动部门统筹解决;未参加社会统筹的,应尽快参加社会统筹。

(十)采取措施解决离休费和医药费的拖欠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贫困地区和亏损企业拖欠离休干部离休费和医药费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限期解决。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要加强对解决拖欠“两费”问题的督办工作。

(十一)坚持老干部分享改革成果原则。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时,离退休干部应按政策规定相应增加离退休费;各地制定的各种政策性生活补贴,离退休干部同样享受,一些地区和单位给在职人员增加奖金、效益工资、福利补贴时,要充分考虑离退休人员的利益,尽量缩小离退休人员与在职人员收入上的差距;企业离休干部按照桂政发(1996)37号文件,比照行政机关同级干部套改离休费后,是否享受企业的其他生活福利待遇,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

(十二)做好老干部医疗保健工作。要定期组织离休干部进行健康检查。离休干部就诊、疗养应给予优先照顾。要本着就地就近的原则。分期分批组织离休干部进行健康休养。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一定数量的老干部病床,改善老干部住院条件。离休干部医药费,要按照中组发(1990)5号文件关于“在医疗制度改革中,对离休老干部要给予适当照顾。老同志在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医药费用,应实报实销”的规定执行。退休干部医药费按有关规定报销。各地要组织老干部积极开展非药物疗法自我保健活动。

(十三)努力解决好老干部的住房和用车问题。老干部住房面积、标准接有关规定办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单位积极帮助解决。各地在住房制度改革中,要按照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对离退休人员在一定的时期实行减免补贴政策”的精神,切实考

虑到离退休干部的实际承受能力,制定具体优惠办法予以照顾。各单位在分配、出租、出售住房时,要优先照顾老干部。要安排好老干部用车。老干部参加组织安排的集体活动,由原单位或代管单位解决用车问题。老干部的医疗用车要优先给予保证。老干部专用车辆不足或车况严重老化确需增配、更新的,按照原有的车辆管理办法和经费渠道,统筹安排,逐步解决。

(十四)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力和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需要,安排必需的经费开支。

四、充分发挥老干部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十五)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的要求,充分发挥老干部的政治优势,组织老干部对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进一步发挥老干部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培养考察选拔优秀干部中的作用;组织老干部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和调查研究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十六)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鼓励和支持老干部参与扶贫开发,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参与“富民工程”建设,从事科技项目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引进外资、帮助企业发展生产等活动。

五、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部门的自身建设

(十七)加强老干部工作部门的领导班子建设。要选拔思想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实干精神,热爱老干部工作的同志进领导班子。领导班子要齐心协力开创老干部工作新局面。要继续抓好领导骨干的轮训工作,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水平。

(十八)加强老干部工作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各级老干部工作者,要向孔繁森等先进人物学习,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全心全意为老干部服务,出色完成党和政府交给的光荣任务。要抓好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老干部工作队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十九)进一步抓好老干部工作制度建设。各地各单位的老干部工作部门要把在工作中总结建立的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坚持下去,并不断充实和完善,使老干部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二十)做好老干部工作机构的稳定工作。各级党政领导、组织部门,要关心老干部工作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和干部配备,加强对老干部工作人员的培养和使用。老干部工作人员在升级、晋职、评选先进、业务进修和住房、工资、福利以及企业评定职称等方面,应与其他部门的干部一视同仁,统筹考虑。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科协工作的领导 充分发挥科协作用的通知

1997年7月14日 桂发〔1997〕35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1996年5月召开的中国科协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是我国科技界的一次盛会。江泽民同志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作了重要讲话。为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的讲话精神和中国科协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科协的地位、作用和任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下同）是党领导下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发展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江泽民同志在中国科协“五大”上的讲话中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支持各级科协工作，为他们充分发挥作用创造必要的条件，不断加强和改善对科协工作的领导。各级科协要以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献身科教兴国的伟大事业作为自己的根本任务，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一步团结和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为推进我国科技事业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不断建立新的功绩，同时把科协办成科技工作者之家。江总书记的讲话对科协的地位、作用作了精辟的论述，为科协工作指明了方向。各级领导干部、广大科技工作者都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随着我区经济建设的持续发展和科技进步，我区科协系统的科技群团也有了较大的发展，截止1996年统计，已初步形成包括理、工、农、医以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的、提高与普及相结合的多学科、多层次、多类别的科技群团。120个区级学会、15个地市和96个县（区）科协、283个企业科协和6个大专院校科协，联系着全区60余万名科技工作者。1155个乡镇科普协会、1173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系着5.4万名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全区有科普电影队31个。建立广西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一所，并在全区79个地市县设有分校或辅导站，308个乡镇设函授辅导点。全区拥有科普车42辆，有科普图书、科普报刊、科普影视、声像以及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和科技咨询中心等一批科普阵地和设施，为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青少年

科技教育、决策咨询、科学论证、科技培训、技术推广，科技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科教兴桂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新的历史时期，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更加重视和注重发挥科协这支重要社会力量的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科协工作的领导，为科协充分发挥作用创造必要的条件

科协是党领导下的科技群团组织，科协的建立和发展是党的群众路线和群众工作在我国科技界的具体体现。坚持党的领导是科协工作坚持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组织和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为实现我区“九五”规划和2010年宏伟目标开展科教兴桂的各项工作，这是加强党对科协领导的根本目的和核心内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以下几方面加强科协工作：

（一）各级党委要把科协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确定一位领导分管；党委每年要定期听取科协工作汇报，并及时给予指示，交任务、压担子；党委召开的有关科技工作的会议应吸收科协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科协机关工作纳入同级党群机关目标管理；各级党委要按照干部“四化”要求，配备好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老、中、青相结合的科协领导班子；科协负责人的任免，由同级党委提名，再按科协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办理。

（二）科协是发展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科协工作是国家科技事业和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科协工作的领导，要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联系科协工作，及时听取科协工作汇报，并帮助科协解决一些具体问题；政府有关部门要重视和支持科协工作，有关科技工作、教育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的会议，应当吸收科协负责人参加；一些技术性、社会性、群众性和服务性工作，可邀请科协及其所属学会参与。随着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科协及其所属学会也可接受委托承担完成一些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工作。

（三）有关部门要支持科协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科技政策和法规的制定、重大事务的协商等工作。

(四) 各地要根据科协事业发展和实际情况, 增加科协投入。对科协事业的投入, 要逐步建立起以财政拨款为主, 以科协单位开展各种有偿科普活动、积极组织收入为辅, 并争取社会各界资助的多渠道筹集资金的科协投入新体系。科普专项经费要逐年到位, 到本世纪末达到中央提出当地每年人均 0.5 元的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科协筹集科技普及和科技活动专项资金。

(五) 加快科技活动场所建设。科技活动场所是开展学术交流和科学普及的主要阵地, 要列入当地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创造条件逐步建设发展。“九五”期间, 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改建和扩建广西科技馆, 保证其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的经费, 使之成为自治区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基地, 为全区科技场馆起到典型示范的作用。有条件的地、市也要建立科技馆。

(六) 科协是所属学会的业务主管部门, 对所属学会进行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学会办事机构现阶段仍实行挂靠体制, 挂靠单位要为学会办事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可以通过给课题、交任务或委托社会性、技术性职能的方式支持学会开展工作。学会办事机构接受挂靠单位领导。

(七) 加强基层科协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建立的科协是科协的基层组织, 各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党政领导要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要为科协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负责科协的日常工作。“九五”期间大中型企业和科技人员集中的高等学校、科研单位都要建立科协组织, 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八) 科协及所属学会开展的公益性活动,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扶持; 对科协及其所属学会主办的科技报刊, 要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89号文件的精神给予优惠政策扶持; 科协及其所属团体开展的科技咨询、科技开发、成果和技术转让、科技培训、技术服务、兴办科技实体等, 享受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科教兴桂战略, 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桂发(1995)29号)的有关优惠政策。

(九) 加快科协立法的步伐。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规范科协的权力、义务和法律责任, 为科协组织和科技工作者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创造一个

良好的环境, 保障科协工作进行, 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加快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三、科协要深化改革, 加强自身建设

(一) 科协改革总的要求是: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符合科技群团自身发展的规律, 具有中国特色; 努力改善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和活动内容, 不断增强团体对科技工作者的凝聚力、对社会的影响力和自我发展实力, 建立起国家资助、社会扶持和自我发展的新机制; 坚持团体宗旨和民主办会原则, 突出科技工作者在团体中的主体地位, 满足科技工作者的需要, 把科协建成科技工作者之家。

科协的改革, 要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有利于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 有利于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和各项职能的发挥, 有利于提高工作机构的效率, 有利于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团结、动员我区科技工作者为科教兴桂贡献力量。

(二) 科协要通过改革明晰自己的主体任务, 丰富自己有特色的工作内容, 开拓符合自己宗旨的新的工作领域, 成熟自己的工作方式, 协调好与有关业务部门的关系, 搞好与他们的协同配合, 在科教兴桂的实践中, 发挥自己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 科协的改革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 依靠科技工作者和工作人员积极推进, 不搞统一模式。自治区科协要进一步总结、推广各级科协改革的典型经验, 加强调研、指导和协调, 促进改革的深化。

(四) 加强科协机关自身建设。各级科协机关及工作人员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 保证科协工作的正确方向, 要振奋精神, 用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去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要密切与科技工作者的联系, 深入实际, 倾听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呼声, 搞好为学会和科技工作者的服务, 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把科协真正办成科技工作者之家。科协工作人员要讲政治、顾大局, 懂本行, 加强学习, 增强团结, 提高素质, 改进作风, 发扬奉献、敬业、求实、创新精神, 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协工作的新方式和新方法, 不断开创科协工作的新局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南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刘南生同志为自治区机械工业厅副厅长。

(1997年9月1日 桂政干(1997)9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等六部门关于地方自建电厂上网及电价管理意见的通知

1997年8月29日 桂政发〔1997〕7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计委、经贸委、财政厅、水电厅、物价局、电力局《关于地方自建电厂上网及电价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地方自建电厂上网及电价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经贸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水电厅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电力局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区电力投资和管理体制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5〕65号)规定，现将我区地方自建的中小型水电站和火电厂(以下简称：地方自建电厂)的上网及电价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上网管理

(一)自治区鼓励建设调节性能好，以枯水期电能为主的水电站，自治区主电网将优先允许上网。地方自建的中小型逐流水电站、小火电厂原则上不得上自治区主电网供电。

(二)对要求上自治区主电网销售电量的地方自建电厂，要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出申请，上报接入系统及配套送出方案，经自治区计委会同有关单位审查批准，作为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批准开工建设的必备条件之一。

(三)地方自建电厂申请与自治区主电网并网运行的，并网双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签订并网协议。具体程序按电力部《关于电网与发电厂、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的规定(试行)》(电政法〔1994〕315号)的规定办。

(四)地方自建电厂与自治区主电网并网后，双方必须严格按并网协议进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

二、关于电量销售

(一)已建成或拟建的地方自建电厂，其电量原则上在电厂所在地方销售消化，执行还本付息电价，其还本付息加价部分原则上由销售消化电量的所在地(市)县分摊。

(二)新建的地方自建电厂，如需要上自治区主电网销售其电量并在自治区主电网平摊电价的，在前期工作阶段必须确定上网电量，测算上网电价，并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上网和分摊电价的文件，以及物价部门的电价承诺。

(三)凡自治区主电网收购的地方自建电厂电量，按经济方式调度管理。

三、关于上网电价问题

(一)地方自建电厂的上网电价标准由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计委、经贸委、财政厅、电力局、水电厅等单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当年电价方案审批，原则按自治区电网电价可能调整的幅度和用电户对电价的可承受能力来核定。必要时，可分步到位，并纳入电网销售电价后实施。

(二)地方自建电厂投产后核定的电价与该项目前期测算电价相差幅度不能超过10%，超出部分电价不予审批。

(三)上报申请的地方自建电厂上网电价，根据实际合理成本、税金、费用，以及还贷需要提出，经当地物价部门审核，并经当地政府同意，附以下资料报自治区物价局：

- 1、符合审批权限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工程设计的概预算资料；
- 3、工程中标单位承包合同；
- 4、设计变更或突破预算的审批文件；
- 5、竣工验收和决算报告，以及主要原材料、设备用

量、价格资料；

6、投资借款凭据；

7、发电成本、费用等电价测算资料；

8、自治区物价局的价格承诺文件；

9、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上网和在全网分摊电费的文件。

（四）制定上网电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1、依据合理投资原则，新建的地方自建电厂在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范围内，按实际到位并已用于该电厂（包括电厂直接送出工程）建设的投资作为核定电价的投资总额。

2、贷款利率水平低于同期国家建贷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高于同期国家建贷利率的按建贷利率计算。

3、还贷年限按不低于 10 年计算，今后国家如有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4、还贷资金首先按规定用折旧资金和投产后的税后利润偿还；电厂上缴地、市（县）的所得税及增值税，地、市（县）所得部分应返还电厂用于还贷。

5、电厂还清建设贷款后，重新核定上网电价。

四、关于上网电量的电费分摊问题

地方自建电厂上网电量的销售电价（上网电价加上电网的供电成本、税金、利润和线损）超过自治区主电网平均销售电价的电费，按照电厂所在地方适当多摊的原则，在自治区主电网平摊。

本文下发后，按以上原则对已上自治区主电网平摊电费的地方自建电厂的电价进行一次复核。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九五”小康建设规划》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10 日 桂办发〔1997〕32 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计划委员会提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九五”小康建设规划》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请认真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九五”小康建设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力争到本世纪末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三番，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解决全区现有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全区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为了指导和推动全区各地小康建设工作的健康发展，规范各地小康水平测评行为，为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把握小康建设进程和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提供决策依据，确保既定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计委根据国家计委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的《全国人民生活小康水平的国家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县计委进行研究。在各地初步规划和有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全区

实际情况，制定了“九五”全区人民生活小康建设规划。

一、小康水平的国家标准

（一）人民生活小康水平的内涵。

邓小平同志 1979 年提出，到本世纪末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后来又提出，以 1980 年为基数，到 2000 年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800 或 1000 美元这样一个数量界限。党中央和国务院从我国国情和人民生活习惯出发，对小康水平的内涵及其具体蓝图做了概括性描述。其内涵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既包括物质生活的改善，也包括精神生活的充实；既包括居民个人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包括社会福利和劳动环境的改善。到 2000 年人民生活小康水平的蓝图是：生活资料更加丰富，消费结构趋于合理，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文化生活

进一步丰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

(二) 小康水平的基本标准。

小康水平是介于温饱和富裕之间的一个生活发展阶段。这个阶段，人民生活质量在温饱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达到丰衣足食、安居乐业、生活殷实的水平。但还不够富裕。

我国地域辽阔，自然条件有优有劣，社会经济发展有快有慢，物价水平高低不一，风俗习惯不同，消费偏好各异，地区间的差异不可避免。但是衡量小康水平必须有全国统一的标准。这样便于进行地区比较和解释地区差别，便于统一反映小康建设的进度。为此，国家计委和国家统计局于 1994 年 10 月联合制定了《全国人民生活小康水平的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小康标准》)，并指出小康水平的衡量标准是全国统一的，不能人为地拔高或降低标准，更不能另立标准，否则将造成混乱。

《小康标准》从我国人民生活小康水平的内涵和特点出发，以反映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为主线，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相结合，以经济发展为主，并使其与温饱和富裕阶段的生活内涵有明显的区别，确定了价值量指标与实物量指标相结合的小康水平指标体系及其量化标准。

(三) 衡量小康水平的指标体系。

1、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综合指标。

(1) 人均国民(内)生产总值 2500 元(按 1990 年价格计算，下同)，权数 14。

2、衡量物质生活水平的指标。

(2) 人均收入水平。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 2400 元，权数 6。

——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1200 元，权数 10。

(3) 人均居住面积。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为 8 平方米，权数 5。

——农民人均钢筋砖木结构住房面积为 15 平方米，权数 7。

(4) 人均蛋白质日摄入量为 72 克，权数 8。

(5) 城市农村交通状况。

——城市居民人均拥有铺装道路面积为 8 平方米，权数 3。

——农村公路的行政村比重达到 85%以上，投数 5。

3、衡量人口素质的指标。

(6) 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为 100%，极数 10。

4、衡量精神生活水平的指标。

(7) 教育和文化娱乐支出比重为 16%，权数 10。

5、衡量生活环境和医疗卫生保健水平的指标。

(8) 森林覆盖率达到 15.9%，权数 7。

(9) 农村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达到 85%以上，权数 7。

(10) 每千人口拥有医院病床数达到 3 张，权数 8。

二、“九五”小康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九五”时期，我区小康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小康目标统揽全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农村小康建设为重点，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加大工作力度，实行倾斜政策，全面推进小康建设步伐，力争到 2000 年实现全区人民生活水平总体上达到小康目标。

(二) 基本原则。按上述指导思想的要求，在小康建设进程中，工作上必须把握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坚持以改革开放促开发、促发展的原则。到本世纪末，使全区人民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关键是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经济发展。必须通过改革开放和体制创新来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和提高劳动生产力水平。要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逐步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的经营机制，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运行机制；要通过改革开放、多渠道、多形式大力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人才和资源，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和综合实力的提高，从而使人民生活能够在经济快速发展和效益稳步提高的基础上得到较大的改善。

——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由于我区人口多，地域环境差异较大，各地发展条件不一样，小康水平的实现只能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城市和桂东南等地区经济社会和科技教育相对较为发达，小康目标可以提前实现；桂中和桂西北农村条件相对差些，小康建设也就艰难一些，实现小康的时间可能要长些；一些特别落后的县乡村，到本世纪末很可能难以达到小康水平。因此，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在全区实现小康水平的总目标下，实事求是地做出规划，因地制宜，有步骤地促进小康目标的实现，切忌盲目追求高速度，提出高指标。

——坚持先富后富、扶贫共富的原则。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和本质特征。在统筹规划、确定梯次达到小康水平的地区目标的基础上，各级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努力缩小差距。率先实现小康的地区要按照合理分工、各展所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各种形式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小康建设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衣、食、住、生活环境和医疗保健条件的改善以及人口素质的提高、精神生活的充实等方方面面的问题。目前我区小康建设不仅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而且各项指标的实现程度也存在很大差异，特别是某些方面的建设进展迟缓，影响了全区总体上小康目标的实现。因此，在“九五”小康建设中，要以重点和难点作为实现小康的主攻目标。各地都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对各项小康指标的易难程度加以评估和排序，抓住重点，攻克难点，以确保全区小康建设总体目标能够顺利地实现。

——坚持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经济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基础，社会发展是经济发展的重要目标和保证。小康生活反映的是人们追求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生活环境和医疗卫生水平以及自我素质的不断提高和全面发展，涉及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根据对我区小康建设进程各项指标的分析 and 前景预测，社会发展方面的相关指标增长相对滞后，这对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整体实现小康极为不利。在“九五”小康建设中，要把社会发展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上，切实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调整相关政策，加大工作力度，促进科技、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使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同步实现小康。

——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的原则。小康水平的内涵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在小康建设的进程中，要在切实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更加突出的地位，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形成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健康发展的舆论力量、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和文化条件。要加强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要加强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的精神。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抓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创造一个祥和稳定、安居乐业、轻松愉快的社会环境。

三、“九五”小康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具体要求

(一) 总体目标

从我区的实际需要与可能条件出发，“九五”小康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在不断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力争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到13%，到2000年全区小康指标综合实现程度达到95%左右，基本解决全区现有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全区总体上实现小康目标，使人民群众的生活资料更加丰富，消费结构趋于合理，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文化娱乐和医疗保健条件不断完善，部分城乡走向

比较富裕的生活阶段。

(二) 具体指标。

1、全区小康指标综合实现程度。1997年为79%，1998年为84%，1999年为89%，2000年达到95%左右，基本实现小康目标。

2、各单项指标。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990年不变价，下同），2000年达到3500元，超过小康指标值。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000年达到2490元，超过小康指标值。

——农村农民人均纯收入，2000年达到1160元，接近小康指标值。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2000年达到10.4平方米，超过小康指标值。

——农村居民人均钢筋砖木结构住房面积，2000年达到15.5平方米，实现小康指标值。

——人均蛋白质日摄入量，2000年达到72.1克，实现小康指标值。

——城市居民人均拥有铺装道路面积，2000年达到10.4平方米，超过小康指标值。

——农村通公路的行政村比重，2000年达到88%，实现小康指标值。

——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2000年达到90%，实现小康指标值的90%。

——教育和文化娱乐支出比重，2000年达到小康指标值的99.8%。

——森林覆盖率，2000年达到43%，实现小康指标值。

——农村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2000年达到85%以上，实现小康指标值。

——每千人口拥有医院病床数，2000年达到2.5张，实现小康指标值的63.4%。

(三) 地市县目标。

为了确保全区小康建设顺利进行，如期实现全区总体目标，有必要对各地市县小康建设进程提出目标要求。

1、地市小康建设进程目标要求。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和玉林地区，到1998年小康指标综合分值达到96以上，在全区率先达到小康生活水平，以推动全区小康建设进程。“九五”期间，要全面实现各项指标数量和提高质量。小康建设工作重点，应放在郊区和郊县农村，抓住薄弱环节与环节，从财力、物力、技术力量等方面，支持和帮助郊区及郊县农村小康建设。

——桂林地区、贺州地区、防城港市、贵港市和钦

州市，到1999年小康指标综合分值达到96以上。绝大部分指标值达到小康标准值，为全区总体上实现小康作出贡献。“九五”期间小康建设工作的重点，要放在乡镇村，特别是要着力扶持和帮助条件较差的、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山区乡镇村解决温饱奔小康的工作。

——南宁地区、柳州地区、百色地区、河池地区等四个地区，从各地区的总体情况看，“九五”期间，小康建设的中心任务是，消除贫困，解决温饱，努力向小康目标靠近，到2000年小康指标综合分值达到86以上。

2、县（市）、自治县小康建设进程目标要求。

——南宁市城区、柳州市城区、桂林市城区、梧州市城区、北海市城区要在1997年实现小康目标，各项指标综合分值达到98左右。玉林市、兴安县、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浦北县、灵山县、博白县、凭祥市、北海市银海区、铁山港区、贵港市港南区和港北区、桂林市郊区、合浦县、北流市、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市、荔浦县、灵川县、梧州市郊区、苍梧县、合山市、平南县、岑溪市等25个县（市）、郊区的小康建设进程，到1998年要实现小康目标，各项指标综合分值达到98左右，除个别村外，所有乡（镇）、村都应达到小康标准。

——陆川县、容县、钟山县、贺州市、武鸣县、邕宁县、南宁市郊区、柳州市郊区、横县、全州县、恭城县、藤县、防城港市防城区、昭平县、永福县、崇左县、富川县、百色市、平乐县、宾阳县、河池市、宜州市、南丹县、蒙山县、田阳县、灌阳县、桂平市等27个县（市）、郊区，到2000年小康指标综合分值达到95以上。上思县、鹿寨县、柳城县、龙州县、田东县、柳江县、宁明县、扶绥县、武宣县、大新县、临桂县、阳朔县、象州县、来宾县、融安县等15个县，到2000年小康指标综合分值达到90以上。

——上林县、马山县、隆安县、天等县、三江县、金秀县、融水县、忻城县、资源县、龙胜县、平果县、靖西县、德保县、隆林县、西林县、田林县、凌云县、乐业县、那坡县、大化县、巴马县、罗城县、环江县、都安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等27个县，到2000年要有三分之一人口达到小康生活水平，有三分之一人口接近小康生活水平，还有三分之一人口解决温饱并向小康生活目标努力。

四、主要政策措施

（一）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发展是硬道理，要在“九五”期间使我区人民生活水平总体上达到小康，最根本和最关键的措施是要通过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来促进我区经济再上新的台阶，为全区小康目标的顺利实现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1、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步伐，为加速经济发展、实现小康提供制度保障。要进一步深化财税、金融、投资、外贸等各项宏观经济体制改革，着力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要把国有企业改革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抓紧抓好。一是加大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改革力度，适时推广在试点中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同时增加新的试点内容，力争在转机建制、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增资减债、兼并破产、配套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是抓好结构调整，全面实施“抓大放小”战略，增强企业竞争能力；三是进一步抓好“三改一加强”把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综合治理，解决制约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各种问题，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四是狠抓企业内部管理，强化各种行之有效的扭亏措施和办法，更新扭亏增盈工作思路；五是采用股份制等多渠道增加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一批优势企业和优势行业的发展，形成国有经济的支柱。总之，要通过改革，逐步建立起以公有制为主体、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确保工业经济持续高效增长。

2、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实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走低耗高效的发展路子，是实现持续、快速发展，顺利达到小康目标的重要保证。要提高对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努力推动我区经济步入向结构优化要效益、向规模经济要效益、向科技进步要效益、向科学管理要效益的发展轨道。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正确处理上新项目与利用现有基础的关系，充分挖掘现有基础的潜力。要依托现有的基础，加强技术改造，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工艺水平。通过改革、改组、改造或扩建来提高生产能力；二是按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实行规模经济的要求，结合国有企业改革，打破部门和地区界限，通过联合、兼并、组建企业集团等形式，对国有资产存量进行结构性重组，以现有骨干企业为核心，推进强强联合，发展大型企业集团；三是以市场为导向，实施名牌战略，努力开发质优价廉、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四是对新建项目，要加强可行性论证，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尽量提高技术起点，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规模经济；五是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降低消耗，减少浪费，提高综合效益；六是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导向作用。

3、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培育支柱产业，发展特色经

济。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支柱产业，开发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走具有自身特色的经济发展路子，是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经济发展，推动小康建设进程的关键。要本着加强一产、调整和提高二产、积极发展三产的原则，在以下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1)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我区地处亚热带，具有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发展特色农业大有可为。要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充分发挥亚热带农业资源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开发具有我区特色的名特优新稀产品。

(2) 培育和振兴支柱产业，促进工业结构调整。支柱产业是促进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区的制糖、建材、有色金属、汽车和机械制造等工业，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和优势，要有重点地注入资金，加快培育和发展，使之上规模、上水平、上效益，成为竞争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能够带动和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同时，积极研究和探索把亚热带农产品加工业作为新的支柱产业来培植。

(3) 积极发展住宅业和旅游业。通过发展我区的居民住宅业和旅游业，积极开拓市场，提供新服务，创造新需求，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带动全区第三产业的发展。发展住宅业是小康建设的重要内容，要通过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规范房地产市场，加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降低商品房价格，鼓励发展住宅储蓄、购房贷款和提供保险，改造农民住房等措施，全面推进居民住宅业的发展。我区旅游资源丰富，特点突出。要统筹规划，搞好景点建设，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改善服务质量，规范旅游市场，促进我区旅游业发展。

(二) 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农村小康能否实现，首要的问题是要把农业和农村经济搞上去，确保农民收入稳步增长。

1、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农业两个根本性转变。“九五”要使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迈上新的台阶，必须继续深化改革，切实推进两个根本转变，以改革促发展，以转变登台阶。

(1) 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生产力发展。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九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主要是进一步稳定和完善这一基本制度。要在稳定土地承包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搞活使用权”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土地使用权合理流动和转让制度，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集约化生产，实现规模经济和效益。要积极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巩固和壮大集体经济。大力发展科农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等多种形式的

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业生产提供良好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促进农业生产社会化、产业化。鼓励各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建立各种联结农户与市场的中介组织，带动农民进入市场。加快农村供销社和农村信用社的改革，规范和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强化农村经济的经营管理。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建设，深化农村流通体制的改革，建立健全农产品价格体系，理顺工农产品比价关系。通过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资源配置中所起的基础性作用。

(2) 积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努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要以“高产、优质、低耗、高效”为农业发展的目标，山水田林路综合开发，依靠科技进步，挖掘生产潜力，提高经济效益。重点抓几个方面：一是调整和优化农业和农村产业结构。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努力拓宽生产领域，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二是提高资源利用率，特别是要挖掘土地潜力，推广良种，精耕细作，间作套种，提高复种指数，增加产品产量。三是推广先进农艺、工艺技术，努力节本降耗增效。四是发展农副土特产品的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五是抓好“绿色证书工程”，提高农民素质。六是节约和保护资源，切实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步伐。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是依据资源条件，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对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和企业化管理，使农工贸、产供销和经科教紧密结合的一条龙经营体制。实践证明，产业化是实现两个转变的有效途径，是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矛盾的好办法。要进一步提高对农业产业化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一是要培育和发展各具特色的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二是突出抓好龙头企业组建，实行企业加基地加农户办法，使之成为组织千家万户生产和进入市场的载体。三是积极开拓市场，抓好流通和销售。四是抓好农产品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合理规划，连片开发。五是完善经营机制和运行机制，处理好产业化各主体的利益关系，使之成为联系龙头企业和千家万户农民走向社会化大生产、大流通、大市场的纽带。同时，要培植各类经济能人，并加以引导，发挥其示范作用，带领周围农户发展专业化生产。通过这些措施，把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工作落到实处。

2、拓宽生产经营渠道，大幅度增加农民收入。农民收入水平既是小康主要指标之一，又是提高农民消费水平和改善消费结构的前提条件。要千方百计拓宽各种生产经营渠道，从多方面增加农民收入。

(1) 增加投入,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稳定粮食生产, 粮食生产是农业基础的基础, 是满足城乡居民消费的物质基础条件, 粮食产量增加还可以直接给粮农增加收入。要不断增加财政、信贷资金对农业的支持, 建立健全粮食发展专项基金, 大力改善农业生产的基础条件, 增强农业的防灾抗灾能力。粮食生产, 要在有限的耕地上努力提高单产和复种指数, 重点抓好商品粮基地建设和种子工程建设。要改善种植业结构, 在确保粮食增产和城乡居民口粮的同时, 实行粮饲分治, 实现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二元种植结构向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三元种植结构转变。各地都要因地制宜, 建设自己的商品粮基地, 努力提高商品粮自给率, 为实现小康物质生活目标奠定基础。

(2) 大搞农业综合开发, 培育和壮大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增长点。农业综合开发在我区有资源优势, 潜力大, 市场广, 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渠道, 要瞄准市场, 依托资源优势, 加大资金、技术投入, 努力推动农业综合开发向广度和深度进军。一是利用旱地资源, 发展甘蔗生产, 依靠科技进步, 提高单产和蔗糖份, 适当扩大面积, 合理规划, 优化布局, 集约生产。二是利用山地资源, 扩大水果种植面积, 改造中低产果园, 提高单产和品质, 重点是发展名特优新稀水果生产。三是利用优越的气候资源, 大力发展冬季农业, 提高冬季农业经济收益。四是积极培育和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 切实加强资源保护和管理, 强化林业基地建设, 促进林业经济发展, 增加林农收入。六是大力发展畜牧业, 引进新品种、新技术, 开展专业化、基地化的规模经营。七是扩大淡水和近海养殖面积, 积极发展远洋捕捞, 保持渔业产量产值快速增长。通过农业综合开发, 大幅度地增加农民收入。

(3)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突出抓好农副产品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发展乡镇企业要坚持以农村集体经济为主导, 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原则, 实行“多轮驱动, 多轨运行, 积极扶持, 合理规划, 正确引导, 加强管理”的发展方针。要发挥资源优势, 依靠科技进步, 多渠道增加投入, 推动企业经营上规模, 产品上档次, 质量上水平, 在提高整体素质和效益的基础上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要坚持走资源密集和劳动密集相结合为主的发展道路。一方面, 要突出抓好农副产品深加工和综合利用, 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另一方面, 要充分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 为实现土地集约经营和加快农业现代化创造条件, “九五”期间, 乡镇企业要紧密结合我区蓬勃发展的农业综合开发, 重点发展以农业综合开发出来的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深加工和综合利用, 使我区亚热带名特优农副产品实现多重增值, 提高综合效益。要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调整产品结构和企业经营策

略, 培育和发展一批名牌、拳头产品, 组建一批企业集团, 进一步提高我区乡镇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竞争能力。

(4) 加速振兴农村第三产业, 进一步开辟农村就业渠道和收入来源。农村第三产业涉及范围广, 投资规模可大可小, 绝大多数行业技术要求难度不高, 就业容量较大。1995年我区乡镇劳动力从事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为14.0%, 农户家庭经营总收入中第三产业收入占8.4%。可见, 通过发展第三产业来开辟就业门路, 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是大有潜力可挖的。“九五”期间, 农村第三产业发展重点是, 强化基础设施和市场建设, 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村市场体系, 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一是适当优先发展交通、通信、教育、科研等公益性、先导性基础建设和市场建设。二是改造和提高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行业。三是积极发展金融、保险、科技、信息咨询、旅游等新兴行业。四是重点围绕中小城镇、农业商品基地、农村旅游网点及“四沿”地区合理布局, 形成多层次、开放式、网络型的第三产业发展格局。五是要制定优惠政策, 创造宽松的环境, 鼓励兴办农村第三产业。

(5) 积极发展外向型农业, 提高农业创汇增收水平。要充分发挥我区“四沿”优势和南亚热带名特优新稀农产品商品优势, 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出口, 增加创汇能力。要积极创造条件, 吸引外商投资我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促成乡镇企业与外商合作。通过扩大开放, 引进资金、技术、设备来发展我区农业和农村二、三产业, 提高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外向度, 并通过出口带动经济发展, 增加农民收入。边境地区特别要扩大边贸规模, 增加出口创汇, 通贸兴边, 富县富民。

(6) 组织好劳务输出, 增加农民现金收入。劳务输出是开发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 促使农民脱贫致富的一个重要途径。我区农村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 继续扩大劳务输出是可以有所作为的。要加强农村劳动力市场的建设, 加强组织和管理, 发展劳务中介组织。有组织地对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行技术技能培训, 提高他们竞争就业的能力, 加强信息导向、跟踪服务工作, 通过省际劳务合作, 有计划有组织地向区外发达省市、区内大中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基地等地方输出劳务。

(7) 要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减少农民收入流失, 提高农民实际收入水平。要加强监督检查, 清理各种乱收费, 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确保农民增产增收。

(三) 逐步改善居民物质生活质量和居住条件。

1、努力保证城镇居民特别是低收入阶层的收入稳步增长。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 城镇居

民的收入整体上稳步增长。但由于收入分配机制的变化,居民收入逐渐拉大距离,特别是当前部分国有企业经营困难、效益低下,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多,职工收入增长缓慢,部分下岗待业人员收入减少,生活安排困难,这对城镇小康建设带来一定影响。要保证城镇居民特别是低收入阶层的收入稳步增长,一是要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抓好扭亏增盈工作;二是要抑制通货膨胀,保证居民实际收入的增长;三是积极推行失业保险制度、养老保险制度和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建立城镇居民最低生活费收入和职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四是加快实施“再就业”工程,加强对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培训,多渠道开辟就业门路,帮助解决下岗、待岗人员的再就业问题。

2、突出抓好“米袋子工程”和“菜篮子工程”。专员、市长、县长要亲自挂帅,组织力量抓好城镇居民粮食和副食品有效供给。要紧密结合农业综合开发,抓优势、稳产、无污染的粮食和副食品基地建设,增加高蛋白、高营养的绿色食品生产和供应。同时,搞好保鲜、贮藏、储备工作。加强对流通环节的管理,调控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供应,满足居民对粮食和副食品的基本需要。

3、合理引导消费,提高生活质量。一是要调整食物结构,提高营养水平。在满足主食(粮食)消费需要的基础上,主要增加动物性副食品消费量。如适当增加肉、蛋、奶、禽、鱼、虾及动物油等七类高蛋白营养品消费,使我区人均蛋白质日摄入量达到小康标准。二是在提高食物消费质量的基础上,增加衣着、住房、教育、文化消费,逐步降低恩格尔系数。三是适应居民消费变化,调整产品结构。轻纺产品要努力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质量,满足居民衣着时尚追求。城市居民消费主要转向增加住房面积和改善生活环境。农村则主要增加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电耐用消费品的购买。通过引导居民调整消费结构,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4、加快城市住宅建设,提高居民住房质量。要加快“安居工程”建设,解决城市低收入阶层的住房问题。目前,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按抽样调查统计推算已达到小康标准。但实际上还有不少居民住房困难,已有住房的,住房质量、整体水平都比较低。“九五”期间,一方面要加快“安居工程”建设步伐,另一方面,要改善现有住房质量,增加住房配套功能。要努力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抓好城市绿化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城市居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社会环境。

5、加快农村小城镇建设,改善农民居住条件。通过合理规划,科学布局,综合开发,使农村小城镇成为新型农村居住点和农村经济、政治、文化中心。小城镇建设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城市郊区郊县要依托城市,

接受辐射,规划一批起点较高、规模较大的卫星镇。其他县(市)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县城规模。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具有一定规模的集贸市场的基础上建设小城镇。要抓好农村住宅的统一规划和布局,节约和保护土地资源,加快农民住房更新改造,努力增加钢筋、砖木、混凝土结构住房建设。同时,要利用好以工代赈资金和地方财政支持,发动群众捐资出力,抓紧兴修乡村公路和供电、饮水设施,使农村居住环境有较大改善。

(四)完善农村教育和医疗卫生设施,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1、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要继续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提高国民素质,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九五”期间,小康建设在教育方面重点是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中青年文盲。关键是逐步完善农村教育设施。必须把预算内教育基建经费和教育基金经费重点用于中小学校舍建设上来。以扩建、改建现有农村中小学校舍及增加设备为主,适当在偏远地方新建一批学校,方便农村适龄儿童上学,扩大学校容纳力。要通过社会资助,政府关心,父母支持,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减少学生失学现象。要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大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加快培养、培训农村教育师资队伍,稳定教师队伍。城镇和部分经济较发达农村要率先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达标,带动面上工作开展。

2、加快农村医疗卫生保健事业发展,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重点是发展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建立农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农村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和防疫站建设,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增加医院病床数和医疗设备。力争到2000年农村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医院病床达到2张以上,城镇每千人口拥有医院病床超过3张。

3、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要实现小康各项人均指标,除了在经济发展和规模上努力以外,必须严格控制人口增长。2000年,全区人口总量要控制在4900万人以内。否则,人口过度膨胀将影响人均指标值达标,降低居民生活质量,给社会带来巨大压力,无法实现预期小康目标。为此,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同时,提高人口质量。继续实行各级党政一把手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重点抓好农村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建立和完善县、乡、村计划生育服务体系,积极推行计划生育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相结合,与建立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提高优生优育水平。

(五)加快扶贫攻坚力度,实施好“八七”扶贫

攻坚计划。

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全区现有48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关系全区小康建设大局。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我区制定的实施方案。坚持开放式扶贫和开发式扶贫相结合，“体内造血”和“借体造血”相结合，富民与富县相结合的方针，实行全党动员，全社会扶贫济困，重点解决石山区、水库淹没区、边境地区、边远高山地区农民群众的缺钱缺粮和行路难、饮水难的问题，调动全社会力量，实施扶贫攻坚战，大力推进贫困县乡（镇）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建设进程。

1、贫困地区要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立足自身优势，大力发展林果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及矿产业，加快经济发展。

2、要稳定和完善的扶贫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在资金、项目安排上对贫困地区倾斜。有计划安排一批对扶贫攻坚具有基础性、牵动性、示范性的重点项目，推动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要抓好扶贫资金筹措和管理，发挥其效益。

3、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集体经济薄弱是贫困地区的普遍现象，因没有经济实力，对贫困户无力救助、社会公益事业没钱兴办、扶贫开发难以开展，这是贫困地区长期贫穷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要把发展集体经济作为扶贫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把扶贫开发与发展集体经济紧密结合起来，逐步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发展集体经济。要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发展有市场、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吸纳劳动力多的产业项目；要广泛开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有偿服务，增加集体收入；集体拥有的自然资源，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形式组织开发，形成较为稳定的集体收入；对不具备条件兴办集体企业的地方，要采取集体、个人入股、参股等方式，发展具有集体性质的股份合作经济。对贫困地区发展集体经济，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加强领导，在政策、财政、信贷、税收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

4、要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扶持中西部地区发展的政策，选准一批扶贫项目，做好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在扶贫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建贷等资金和外资外贸方面，给予我区更多的支持。

5、继续开展科教扶贫，努力提高贫困地区劳动者素质。要进一步加强与中科院的联系和合作，组织实施好大石山区科技扶贫攻坚工程。抓好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职业技术培训和成人教育，努力普及先进适用的脱贫致富技术，提高贫困地区劳

动者的技术、技能，增强其造血功能。

6、要进一步搞好异地开发。重点是做好对大石山区人均不足三分地，缺乏生产、生活必备条件的特困人口的异地搬迁开发工作，做到生产用地、宅基地和户籍三落实。要积极发展和扩大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广泛争取国际社会对我区扶贫开发的援助和支持。认真组织实施好世界银行硬贷款项目，抓好南宁、北海、防城港三市的扶贫项目和扶贫工业园的开发建设。

7、要采取鼓励政策，促成东西合作，城乡互助，联手开发贫困地区优势资源，走先富带后富，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要抓住中央作出的“广东帮扶广西”决策的机遇，主动去承接广东的产业转移，利用广东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拿出一批扶贫合作项目，与广东共同开发建设。区内也要强化桂东南与桂西北的结对扶贫。通过横向合作扶贫，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

8、要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挂钩扶贫工作。全社会扶贫，党政机关要带头，要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关的职能作用，开展“电力扶贫、交通扶贫、水利扶贫、卫生扶贫、文教扶贫”等活动，帮助贫困地区搞好开发建设和发展社会事业。

（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小康社会是一个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繁荣的社会发展阶段，它不仅包括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物质生活要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还包括全社会文明程度要上一个新的台阶。为此，各地的小康建设，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创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

1、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在小康建设过程中，要把加强全民思想道德素质提到一个突出的地位，并以此促进小康建设。要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大力提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道德，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必须坚持“双为”方向，贯彻“双百”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要树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多出优秀作品。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健康发展、愈益繁荣。

3、深入持久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形成良好社会风气。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移风

易俗、改造社会的重要举措。要深入持久地开展文明家庭、文明单位和军民共建、警民共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卫生、体育和科普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活动；要以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目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要以提高农民素质、奔小康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要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切实把两个文明建设任务有机地结合起来，并落实到基层。

4、加强宣传文化事业的基础设施建设。要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的要求，增加广播、电视、文化设施建设，重点解决县级文化“三馆”和乡镇村的文化和广播电视转播设施建设，扩大广播电视覆盖率，切实解决贫困地区、边远地区、高山区群众听广播看电视难的问题。

5、坚持不懈地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重视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稳定和维护社会秩序，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五、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小康建设。

实现小康是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第二步战略目标之一。小康建设进程，目前只剩下不到四年时间，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党政领导应增强小康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加强领导，组织力量。制定具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地市县要规划到乡镇一级，乡镇要规划到村和农户，逐级规划，抓好实施。为确保小康建设规划顺利实施，各级党委、政府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切实加强对小康建设的领导。

1、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脱贫致富奔小康，最终

要靠基层组织带领群众苦干实干。实践证明，只有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才能把群众充分地动员起来，有效地改变贫困面貌。因此，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把小康建设和党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建设一个好班子、选准一条好路子、建立一套好机制，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小康建设提供坚强可靠的组织保证。

2、建立小康建设目标责任制。要制定一套考核办法和激励机制，把小康建设列入各级领导的主要考核指标，定期考核验收。要通过逐级签订责任状，突出强化对实现难度较大地区的领导责任制的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体系。

3、抓好试点，带动面上工作。自治区一级要抓一批不同类型的小康县（市）试点建设，地、市、县也要抓一批小康乡（镇）村试点建设，乡（镇）一级则要抓小康村、户示范点建设。通过抓典型，抓试点，树榜样，总结经验，面上推广。

4、建立小康水平监测评价系统。国家统计局和农业部依据国家计委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的《小康标准》的要求，于1996年3月联合成立了“中国小康生活水平监测中心”，负责指导对全国农村小康生活的测评工作。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5年10月发出文件（桂办发41号）明确规定，小康生活标准的考核、监测、评价由统计部门负责。区、地、市、县都应成立监测评价机构。每年进行一次测评，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把握小康建设进程，适时制定和调整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九五”小康建设规划指标预测表

1997年6月

指标名称 单位 名称	小康测算综合 分值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元)	城镇人均 生活费收 入(元)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城镇居民 人均居住 面积(平方 米)	农民人均 钢筋砖木 住房面积 (平方米)	人均蛋白 质日摄入 量(克)	城镇人均 铺装道路 面积(平方 米)	通公路行 政村比重 (%)	九年义务 教育普及 率(%)	教育和文 化娱乐支 出比重 (%)	森林覆盖 率(%)	农村安全 卫生饮用 水普及率 (%)	每千人拥 有医院病 床数张	备注
小康值		2500	2400	1200	8.00	15.00	72.00	8.00	85.00	100.00	16.00	15.90	85.00	3.00	
权数	100	14	6	10	5	7	8	3	5	10	10	7	7	8	
温饱值		640	900	300	4.00	4.50	47.00	3.00	50.00	0.00	6.00	12.00	50.00	2.00	全国统一标准
1980年实际		573	897	299	4.1	1.8	47.00	2.8	50.00	0.00	2.8	22.1	50.00	1.36	
1990年实际	33.99	1066	1448	639	6.54	7.18	58.66	5.10	75.00	6.80	7.21	25.34	62.00	1.63	
1995年实际	65.66	2143	2120	849	7.80	11.05	65.31	8.07	81.55	17.90	11.80	38.20	80.00	1.76	
1996年实际	74.06	2345	2108	886	9.01	12.68	68.39	8.51	83.50	44.65	12.32	38.20	82.58	1.88	
1997年规划	79.02	2525	2192	934	9.20	13.31	68.83	8.82	84.01	51.30	13.23	40.08	82.75	2.18	
1998年规划	83.59	2817	2291	995	9.45	14.04	69.31	9.20	85.28	60.00	14.01	41.08	83.55	2.26	
1999年规划	88.95	3142	2375	1070	9.80	14.74	70.66	9.79	86.55	80.00	14.79	42.10	84.30	2.30	
2000年规划	94.55	3504	2490	1160	10.4	15.48	72.11	10.41	94.35	90.00	15.98	43.12	85.40	2.50	

注：①1980年、1990年、1995年、1996年各项指标数据，为区统计部门的数据。

②1997年至2000年各项指标值为规划预测数。

③每项指标各年的实现程度和分值均按1980年全国统一标准为基准计算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地、市“九五”小康建设规划指标预测表

1997年6月

单位	指标名称	小康测算综合分值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用收入(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平方米)	农民人均钢筋砖木住房面积(平方米)	人均蛋白质日摄入量(克)	城镇居民人均铺装道路面积(平方米)	通公路行政村比重(%)	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	教育和文化娱乐支出比重(%)	森林覆盖率(%)	农村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	每千人拥有医院病床数张	备注
	小康值	2500	2400	1200	8.00	15.00	72.00	8.00	85.00	100.00	16.00	15.90	85.00	3.00		
	权数	100	14	5	10	5	7	8	3	5	10	10	7	7	8	
	温饱值	540	900	300	4.00	4.50	47.00	3.00	30.60	0.00	6.00	12.00	50.00	2.00	全国统一标准	
南宁市	1990年															
	1995年	79.00	4008	2454	908	7.1	9.88	71.69	6	16.78	29.8	11.11	31.2	87.07	3.34	
	1996年	66.8	4532	2620	971	7.6	10.8	73.3	6.4	100	95	12.1	31.5	58	4	
	1997年	92.17	5076	2799	1040	8.1	11.8	74.9	6.8	100	97	13.1	32	90	4.2	
	1998年	95.14	5685	2989	1112	8.7	12.9	76.5	7.2	100	99	14.1	33	91	4.5	
	1999年	98.05	6368	3192	1190	9.4	14	78.2	7.6	100	100	15.1	34	93	4.8	
2000年	100	7232	3410	1274	10	15	80	8	100	100	16	35	95	5		
柳州市	1990年															
	1995年	80.72	5529	2334	893	11.89	10.12	70.88	6	91.4	40.3	15.01	16.3	81	4.9	
	1996年	89.01	5942	2412	993	12	11.75	71.5	6.4	92	50	16	16.5	83	4.95	
	1997年	94.49	6476	2564	1093	12.1	13.37	72.5	6.6	93	75	17	17	85	5	
	1998年	99.54	7091	2639	1200	12.2	15	73.5	7.2	94	100	18	18	87	5.07	
	1999年	99.76	7793	2787	1300	12.3	16	74	7.6	95	100	19	19	88	5.12	
2000年	100	8470	2887	1400	12.4	17	75	8	96	100	20	20	90	5.15		
桂林市	1990年															
	1995年	76.36	3432	2477	942	12.14	6.98	67.26	7.6	65	31.00	9.51	41.43	80.04	4.05	
	1996年	79.38	3786	2612	1000	12.5	8.13	59.15	7.29	38.58	58.18	10.55	41.74	81.98	4.05	
	1997年	85.83	4175	2754	1063	12.88	9.47	70.57	7.98	72.35	82.06	11.71	42.05	82.96	4.18	
	1998年	91.9	4605	2904	1130	13.27	11.04	72	8.19	76.33	100	12.99	42.37	82.96	4.36	
	1999年	96.13	5080	3062	1200	13.66	12.86	73.5	8.38	80.53	100	14.41	42.89	83.96	4.47	
2000年	100	5604	3229	1275	14	15	75	8.6	83	100	16	43	85	4.82		

附：①各地、市1995年小康测算综合分值，为区统计局测评核实数。

②1996—2000年每年的各项指标值为各地市规划数。

③根据1996年区统计局考核、测评的实际，对钦州市、防城港市规划中的部分指标数值作了适当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地、市“九五”小康建设规划指标预测表

1997年6月

单位	指标名称	小康测算综合分值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用收入(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平方米)	农民人均钢筋砖木住房面积(平方米)	人均蛋白质日摄入量(克)	城镇居民人均铺装道路面积(平方米)	通公路行政村比重(%)	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	教育和文化娱乐支出比重(%)	森林覆盖率(%)	农村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	每千人拥有医院病床数张	备注
	小康值	2500	2400	1200	8.00	15.00	72.00	8.00	85.00	100.00	16.00	15.90	85.00	3.00		
	权数	100	14	6	10	5	7	8	5	5	10	10	7	7	8	
	温饱值	640	900	300	4.00	4.50	47.00	3.00	50.00	0.00	500	12.00	50.00	2.00	全国统一标准	
梧州市	1990年															
	1995年	73.30	3778	2186	941	6.6	8.92	71.57	4.5	87.3	25.96	12.01	66.5	81.35	2.65	
	1996年	89.68	4208	2500	1240	7.7	12	73	4.75	90	50	15	68	90	3.01	
	1997年	95.5	4732	2900	1550	9.2	15	73.5	5.5	92	80	16	69	94.6	3.1	
	1998年	97.95	5321	3400	1850	11.5	15.5	74	6.25	96	90	18	71	95.4	3.31	
	1999年	98.9	6044	4000	2200	12.5	16.5	75	7	97.6	95	20	80	98	3.55	
2000年	99.7	6700	4600	2500	15	18	80	7.5	98	100	25	85	99	4		
北海市	1990年															
	1995年	75.47	4739	2646	1399	18	12.48	72.29	12.4	91	0	10.84	31.3	89.41	2.65	
	1996年	88.4	5600	3000	1600	18.5	13.5	73	13.5	93	50	12	32	90	2.8	
	1997年	100	6400	3400	1800	19	15	75	15	95	100	16	33	91	3	
	1998年															
	1999年															
防城港市	1990年															
	1995年	61.08	2976	2195	848	8	7.8	65.8	8.5	76	0	14.5	42.5	65.3	1.5	
	1996年	70.73	3519	2250	900	8.5	9.0	67.5	9	78	30	15	43	70.5	1.9	
	1997年	85.22	4187	2410	1050	9	12	70	9.6	81	70	15.5	44	77	2.4	
	1998年	100	4987	2662	1210	10	15	73	10	85	100	16	46	85	3	
	1999年	100	5928	2840	1378	11	16	76	10.5	90	100	16.5	48	87	4	
2000年	100	7073	3028	1502	12	18	80	12	96	100	17	50	90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地、市“九五”小康建设规划指标预测表

1997年6月

单位	指标名称	小康测算综合分值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用收入(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平方米)	农民人均钢筋砖木住房面积(平方米)	人均蛋白质日摄入量(克)	城镇居民人均铺装道路面积(平方米)	通公路行政村比重(%)	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	教育和文化娱乐支出比重(%)	森林覆盖率(%)	农村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	每千人拥有医院病床数张	备注
	小康值	2500	2400	1200	8.00	15.00	72.00	8.00	85.00	100.00	16.00	15.90	85.00	3.00		
	权数	100	14	6	10	5	7	8	3	5	10	10	7	7	8	
	温饱值	540	900	300	4.00	4.50	47.00	3.00	50.00	0.00	6.00	12.00	50.00	2.00	全国统一标准	
钦州市	1990年															
	1995年	66.31	2061	2205	1070	14	11	76	9.8	92.7	25	13	42	49	1.2	
	1996年	73.37	2300	2250	1090	14.5	12	76.5	10.2	95	50	13.50	43	58	1.31	
	1997年	82.76	2600	2310	1130	15	13	77	10.5	97	75	14.0	44.5	70	1.9	
	1998年	91	3000	2380	1180	15.5	14.5	77.5	10.8	98	100	14.5	46	80	2.3	
	1999年	96.9	3600	2450	1210	16	15.5	75	11.2	99.6	100	15.3	48	85	2.7	
2000年	100	4100	2560	1270	16.5	16.6	78.5	11.5	99.8	100	16.1	50	90	3		
南宁地区	1990年															
	1995年	55.76	1676	1931	788	8.10	9.24	63	7.53	78.8	0	3.4	25.6	50	1.25	
	1996年	66.29	1872	2055	915	8.34	10.18	64.7	7.81	80.85	45	13.7	36.54	73.1	1.58	
	1997年	76.77	2091	2187	1062	8.59	11.22	66.46	8.04	82.95	54	14.25	37.09	75.9	1.77	
	1998年	82.93	2336	2327	1233	8.85	12.36	68.24	8.28	85.11	64.8	14.82	37.65	78.8	1.98	
	1999年	88.78	2609	2476	1432	9.12	13.62	70.08	8.53	87.32	77.76	15.41	38.21	81.79	2.22	
2000年	95.30	2914	2635	1663	9.39	15	72	8.79	89.59	99.31	16.03	38.78	85	2.50		
柳州地区	1990年															
	1995年	50.47	1544	1731	807	12.63	6.74	60	6.08	79.45	11.97	14.0	26	65.06	1.42	
	1996年	50.0	1800	1882	874	12.4	7.0	62.2	6.7	30.5	41.7	14.4	28	66	1.6	
	1997年	68.6	2081	1986	945	12.64	7.5	64.5	6.95	81.5	68.6	14.8	32	70	1.7	
	1998年	76.8	2387	2122	1024	12.65	8	66.9	7.14	82.6	86.2	15.2	35	75	1.9	
	1999年	83.6	2733	2285	1109	12.65	9.0	69.4	7.6	83.5	89.9	15.6	44	80	2.1	
2000年	90.4	3029	2510	1200	12.65	10.0	72	8.15	84.5	94	16	47	85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地、市“九五”小康建设规划指标预测表

1997年6月

指标名称	小康测算综合分值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平方米)	农民人均钢筋砖木住房面积(平方米)	人均蛋白质摄入量(克)	城镇居民人均铺装道路面积(平方米)	通公路行政村比重(%)	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	教育和文化娱乐支出比重(%)	森林覆盖率(%)	农村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	每千人拥有医院病床数	备注
小康值	100	2500	2400	1200	8.00	15.00	72.00	8.00	85.00	100.00	16.00	15.90	85.00	3.00	
权数	14	6	10	5	7	8	3	5	10	10	7	7	3		
温饱值	640	900	300	4.00	4.50	47.00	3.00	50.00	0.00	6.00	12.00	50.00	2.00	全国统一标准	
桂林地区	1990年														
	1995年	(81.62)	2250	2027	1047	15.01	11.66	71.69	11.24	78.37	89.93	14.28	54.2	83.17	2.11
	1996年	88.77	2770	2282	1135	13.50	12.20	73.00	11.50	81.00	92.00	15.00	56.00	84.00	2.30
	1997年	92.14	3288	2390	1270	16.00	12.70	74.00	11.80	83.00	94.00	15.30	57.00	84.50	2.40
	1998年	94.4	3805	2498	1402	16.50	13.20	75.00	12.10	85.00	96.00	16.00	58.00	85.00	2.50
	1999年	95.73	4392	2594	1530	17.00	13.70	76.00	12.40	87.00	98.00	16.50	59.00	85.50	2.60
2000年	97.07	4978	2689	1656	17.50	14.20	77.00	12.70	89.00	100.00	17.00	60.00	86.00	2.70	
贺州地区	1990年														
	1995年	71.36	3021	1985	925	8.8	11.35	70.38	9.39	85.73	1.58	13.2	60.4	83.33	1.21
	1996年	75	3600	2130	1030	3.35	12.4	71	9.7	87	3	14	60.8	84	1.5
	1997年	80.90	4304	2300	1140	8.95	13.6	72	10	89	19	15	61	85	1.8
	1998年	86.9	5016	2490	1260	9	15	73	10.3	91	41	16	61.3	86	2.1
	1999年	96.00	5663	2700	1380	9.1	16.3	74	10.7	93	100	16.5	61.5	87	2.5
2000年	100	6272	2900	1500	9.2	17.6	75	11	95	100	17	61.8	88	3	
玉林地区	1990年														
	1995年	76.97	2509	2431	920	7	13.45	60	7.1	83.6	70.7	13	41.8	89.5	1.14
	1996年	91.5	2947	2589	1026	7.35	14	72	7.36	86.5	90.4	16	42.8	90.1	1.3
	1997年	97.6	3480	2770	1200	7.75	14.8	75	7.65	89.5	100	18	43.8	91	2.4
	1998年	100	4113	2978	1400	8.2	15.5	80	8.2	95	100	20	44.2	91.6	3.0
	1999年	100	4850	3200	1620	8.7	15.2	80	8.8	95	100	22	44.6	92	3.0
2000年	100	5370	3440	1880	9.2	17	80	9.4	98	100	25	45	93	3.0	

注：①桂林地区1995年小康测算分数值，未经区统计局测评核实，为地区测算值。

②贺州地区规划调整前的梧州地区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地、市“九五”小康建设规划指标预测表

1997年6月

指标名称	小康测算综合分值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平方米)	农民人均钢筋砖木住房面积(平方米)	人均蛋白质摄入量(克)	城镇居民人均铺装道路面积(平方米)	通公路行政村比重(%)	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	教育和文化娱乐支出比重(%)	森林覆盖率(%)	农村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	每千人拥有医院病床数	备注
小康值	100	2500	2400	1200	8.00	15.00	72.00	8.00	85.00	100.00	16.00	15.90	85.00	3.00	
权数	14	4	10	5	7	8	3	5	10	10	7	7	3		
温饱值	640	900	300	4.00	4.50	47.00	3.00	50.00	0.00	6.00	12.00	50.00	2.00	全国统一标准	
百色地区	1990年														
	1995年	44.34	1354	1889	557	8.22	8.31	65.28	9.40	58	0	14.08	41.8	49.31	1.6
	1996年	49.17	1550	1970	620	8.40	9.40	66	9.45	60	0	11.5	42	51	1.65
	1997年	54.43	1760	2060	680	8.56	9.90	67	9.50	65	0	15	43	55	1.65
	1998年	62.45	1980	2160	750	8.60	10.60	68	9.60	68	18	16	45	60.00	1.70
	1999年	70.56	2280	2280	820	8.70	11.2	70.2	9.70	75	28	17	47	68	1.80
2000年	78.87	2600	2400	900	8.80	12	72	9.80	85	40	18	50	76	2	
河池地区	1990年														
	1995年	43.5	1634	2400	652	7.2	6	54.7	8	67	6.4	9	20	65	1.8
	1996年	49.1	1754	2500	680	7.2	7	50	8.2	70	10	10	21	65	1.9
	1997年	54.3	2017	2600	700	8	7.5	60	8.4	72	12	10	22	68	2.2
	1998年	62.9	2258	2700	850	8	8	62	8.6	76	16	11	24	69	2.3
	1999年	71.2	2522	2800	1000	8.5	8.5	64	8.8	80	34	11	27	72	2.4
2000年	79	2955	2900	1200	9	9	68	9	82	45	12	30	76	2.5	
贵港市	1990年														
	1995年	81.77	2502	2206	942	9.33	14.97	87.40	7.51	87.56	89.00	12.30	38.00	92	0.88
	1996年	85.35	2715	2430	1030	9.50	15	68.5	7.6	89	91	13.5	39.50	93	1.00
	1997年	88.98	2990	2560	1150	9.80	15.5	70.0	7.8	90	93	15.00	41.00	95	1.30
	1998年	91.50	3750	2710	1280	10.5	10	73.0	8.1	92	95	16.50	42.50	96	1.70
	1999年	93.40	4340	2870	1460	11.0	17	75.0	8.5	93	98	18.00	45.00	97	2.20
2000年	96.00	5050	3050	1600	12.00	18	80.0	9.0	95	100	20.00	45.00	98	2.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体育彩票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6年11月7日 国税发〔1996〕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接国家体委来函，要求明确体育彩票发行收入的有关税收政策。为确保体育彩票销售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现行税制的有关规定，对体育彩票发行收入的若干税收问题，明确规定如下：

一、增值税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不征增值税。

二、营业税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不征营业税；对体育彩票代销单位代销体育彩票取得的手续费收入按规定征收营业税。

三、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转第29页)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对编辑各类出版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7年8月24日 桂办发〔1997〕41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州，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近年来，我区编纂的各类宣传出版物较多较滥。在出版过程中，因缺乏全局观念，出版工作出现了不少问题，主要表现：一是主管部门把关不严，宣传出版物的内容重复类同，造成了严重的浪费；二是有的部门缺乏编辑组稿力量，极不负责任地招聘社会上的闲散人员承担编辑和采稿工作，或将编辑宣传出版物的出版任务承包转包到人，坐分红利；三是有的单位派人拿着上级机关的批文作幌子，到基层机关、企事业单位强行组稿，强行摊派，向组稿单位索取高额费用；四是有的宣传出版物因审查不严，披露不宜公开的内部资料，甚至泄露了党和国家的秘密；五是有的宣传出版物因编辑人员素质不高，责任心不强，出版物内容杂乱，错漏多，文字不准确，印刷质量差。更有甚者个别的还冒充机关工作人员，伪造批文从事欺诈不法活动。上述这些做法和现象，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为了切实加强加强对编辑宣传出版物的管理，减轻基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负担，杜绝品位不高、质量差的出版物出版，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对拟将出版各类宣传刊物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对重复出版，内容类同，可出版可不出版的，取消出版计划。

二、确因工作需要，要编辑宣传出版物的，出版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出版管理条例》和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对出版物严格审查，把好政治政策、文字内容关。

三、编辑宣传出版物需在全国范围组稿或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编辑出版的，必须按职责权限归口办理审批，党委部门报自治区党委审批，政府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未经审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到全区各地组稿。

四、严禁出版单位将编辑宣传出版物的出版任务以商业方式承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严禁聘请社会上的闲散人员作为编辑和组稿工作人员；严禁直接或间接向组稿单位和个人索取任何费用。

五、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编辑宣传出版物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出版单位滥编滥印，强行组稿，强行摊派。出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这类出版物的管理和监督，违反上述规定的，要及时查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水产局关于我区“九五”期间控制 海洋捕捞强度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7年8月21日 桂政办发〔1997〕138号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自治区水产局《关于我区“九五”期间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指标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我区“九五”期间 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指标的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局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

“八五”期间，我区沿海各级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八五”期间控制海洋捕捞

强度指标，加强对广大渔民群众的宣传教育，严格执行渔船建造、更新、买卖审批制度，实行有计划发展渔船，调整作业结构，积极采取措施开发外海和远洋渔业，使我区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近年来，由于捕捞过度，致使沿海渔业资源日趋衰退，生产效益下降，违规造船、增船的问题仍比较突出。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我周边国家陆续宣布实施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我大批渔船将要退出相邻国家的专属经济区，这对我区海洋渔业生产必将带来很大的影响。因此，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海洋渔业资源的任务十分艰巨。根据国务院同意的《农业部关于“九五”期间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指标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区“九五”期间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国家“九五”期间海洋捕捞强度控制指标。“九五”期间，国家下达给我区的海洋捕捞强度指标控制在“八五”期末的水平，即渔船 10348 艘，功率 377242 千瓦。“九五”期间，对海洋捕捞强度要实行渔船数量和功率双指标控制，所有的海洋捕捞机动生产渔船一律要纳入捕捞强度控制管理范围，并贴附功率凭证。功率凭证由自治区水产局按农业部核发的捕捞强度控制指标发放，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和执行，保证不突破国家下达的渔船和功率控制指标。

二、严格执行新造、更新或引进、购买渔船的审批制度。今后，凡新造、更新或引进、购买渔船需增加捕捞强度指标的，一律由自治区水产局负责申报计划，经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核后，报农业部审批，方可申领捕捞强度控制指标和办理相关证件。凡在农业部核定的捕捞强度控制指标数内，对原有渔船进行调整的，由自治区水产局按原规定办理。远洋渔业原则上不受控制指标的限制，但不得进入近海作业，其控制指标由农业部掌握。

三、认真抓好捕捞许可证换证工作，严格执行捕捞许可制度。最近，农业部发布了关于换发新版渔业捕捞许可证的通告，新版渔业捕捞许可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启用，原发的捕捞许可证使用到 1998 年 4 月 1 日止，过期作废。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把关发放，力争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捕捞许可证换证工作。沿海各级政府

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家对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指标的要求，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组织渔业、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渔船建造企业的管理，坚决禁止无证生产行为，取缔无证“沙滩船厂”。要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尽快完善渔船建造、捕捞渔具制造和使用的审查检验以及渔业劳动力的许可管理制度，积极引导捕捞劳动力向养殖业和第三产业转移。对模范执行控制指标的单位要给予表彰，对超控制指标的追究责任。

四、继续清理、取缔“三无”（无渔船检验证书，无渔船登记证书、无捕捞许可证）或证件不全渔船。沿海各级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 号）和农业部的有关规定，对“三无”或证件不全渔船进行清理和整顿，符合条件的，发给捕捞许可证、贴附功率凭证，纳入正常的管理轨道；不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予以清理，不得再从事海洋捕捞生产。

五、各级渔政、渔监、渔船检验部门要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领导下，与公安、交通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工作。凡未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渔船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等证书的，渔港监督部门不得放行出海作业。各级渔政部门要加强海上监督检查，以确保我区海洋捕捞强度控制指标的实现，促进海洋渔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沿海各市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件：“九五”期间全区海洋捕捞渔船及功率控制指标安排表

附件：
“九五”期间全区海洋捕捞渔船及功率控制指标安排表

单位	船数（艘）	功率（千瓦）
全区总计	10348	377424
北海市	5285	275929
防城港市	2840	46697
钦州市	2204	46237
自治区北海海洋渔业公司	19	8379

（上接第 27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个人购买体育彩票的中奖收入属于偶然所得，应全额依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对用体育彩票收入建设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

划和奥运争光计划所需的体育设施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及其有关规定，区别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其适用税率计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区国家税务局 1996 年 12 月 12 日桂国税发〔1996〕393 号文转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1997 年度《广西经济》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997 年 8 月 21 日 桂政办发〔1997〕14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

《广西经济》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综合性经济月刊，是指导广西经济工作的主要舆论阵地。主要刊载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的经济决策和国内外、区内外经济形势及其趋势，追踪报道我国、我区经济生活中的重点、热点问题，反映基层和经济管理部门的呼声，公布科技界的研究开发成果，宣传广西经济建设的成就。1997 年，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区直各部门为《广西经济》的宣传、发行做了大量工作，涌现出一批宣传、发行《广西经济》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了表彰先进，把《广西经济》的宣传、发行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对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30 个先进单位和唐丰志等 29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做好工作。请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重视对 1998 年度《广西经济》的宣传发行，充分利用当地多种宣传工具，广泛地把征订信息传播到各单位和读者当中，并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利用《广西经济》杂志社对征订发行工作已制定的鼓励、奖励办法，调动大家的积极性，把征订工作搞得更好。

附：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集体

一等奖（1 个）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1 个）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16 个）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桂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铁路局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鼓励奖（12 个）

上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先进个人（29 名）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丰志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绍恩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广平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国广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韩 格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 波	田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凌天清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欧阮华（女）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新民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启雄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向春（女）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汉声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廖烈清
平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蒋福云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雪松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肖 明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国强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宪德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创深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立加（女）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冯玉河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昌云	上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锡茜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意昭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强余
资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宏星	柳州铁路局办公室	邓自周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贞林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秋梅（女）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大宗木制成品树苑及其制品大宗竹制成品 具体标准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27 日 桂政办发〔1997〕14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我区木材运输的管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现将大宗木制成品、树苑及其制品、大宗竹制成品的具体标准通知如下：

- 一、大宗木制成品，是指其重量超过 100 公斤，或者按当地市场价计算，其价款超过 500 元的木制成品。
- 二、大宗树苑，是指其重量超过 100 公斤，或者按

当地市场价计算，其价款超过 200 元的树苑。

三、大宗树苑制成品，是指其重量超过 50 公斤，或者按当地市场价计算，其价款超过 500 元的树苑制成品。

四、大宗竹制成品，是指其重量超过 200 公斤，或者按当地市场价计算，其价款超过 1000 元的竹制成品。上述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房改办、建设厅、财政厅、建材工业总会关于 做好安居工程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27 日 桂政办发〔1997〕14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房改办、建设厅、财政厅、建材工业总会《关于做好安居工程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安居工程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房改办公室、建设厅、财政厅、建材工业总会)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加快墙体材料革新，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是促进住宅产业现代化的重要措施，是国家对“安居工程”建设的基本要求之一。但是，由于传统观念和管理方面的原因，我区“安居工程”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数量少，比例低，除南宁、桂林等市的“安居工程”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外，其余城市基本上没有开展这项工作。实践证明，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具有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效益。从生产企业看，可以节约能源消耗，降低成本，提高产量；从建设、施工单位看，可以节省投资，提高工效，降低物耗，改善建筑功能；从国家和地方看，可以加速产业结构调整，切实保护包括耕地在内的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安居工程”“要加快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减少建房中粘土砖的用量”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自1997年9月1日起，我区开工建设的“安居工程”项目应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凡不按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均依照《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6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委、建材局关于限制毁田烧砖积极推进墙

体材料革新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4〕38号)有关规定收缴墙改专项费用，任何地方、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

二、“安居工程”项目的承担单位缴纳的墙改专项费用，按自治区建设厅、计委、财政厅、建材工业总会印发的《广西建筑业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暂行办法》(桂建科字〔1996〕第37号)规定，均从自有资金中列支，不得计入安居工程房屋建造成本。

三、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建设的“安居工程”，不得参加评选优秀设计和优质工程，其建设开发单位不得再参与新的“安居工程”项目建设。

四、加强对“安居工程”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由自治区墙改办公室推荐，经自治区建设厅审核具有新型墙体材料科研、设计、施工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技术咨询和指导。具体办法是：由“安居工程”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项目建设单位与技术咨询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责任，并由同级墙改办公室依据合同报经自治区墙改办公室审批同意，从墙改专项费用中支付技术咨询单位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以保证“安居工程”质量，促进全区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崔丽、陈明剑同志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崔丽同志(女)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明剑同志挂任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挂任期满，回原单位)。

(1997年9月1日 桂政干〔1997〕90号)



钟山县养鸭场

钟山县位于广西东北部粤桂三省交叉地带,交通便利,207国道、323国道横贯全县境内。全县面积1862平方公里,辖15镇2乡,人口44万。

钟山属亚热带气候,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是广西商品粮基地、春烤烟基地和秸秆氨化养牛基地县。“钟山春烤烟”以叶色黄净、叶质油润、烟味香醇驰名广西区内外。钟山大肉梅、沙田柚、红瓜子、香米、黄牛等土特名优产品也有较高声誉。钟山县矿产资源丰富,是广西主要锡产地之一。其中大理石、花岗岩储量居广西首位。“钟山白”大理石享誉、畅销国内外。

钟山县风景名胜甚多,著名旅游景点有碧水岩、花山水库、荷塘风光等。钟山县水电充足,通讯便利,投资环境好,是全国首批水利建设先进县和农村初级电气化达标县。县城开通了10000门程控电话和移动电话,17个乡镇全部开通了程控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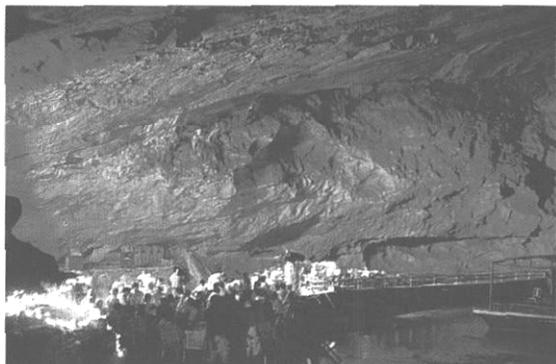
钟山县农业综合开发初具规模,已建立优质米、烤烟、林果、蔬菜和畜牧水产养殖等生产基地。工业生产形成了卷烟、有色金属冶炼三大支柱,主要产品有卷烟、水泥、大理石和花岗岩板材、原煤、钢铁、锡锭、松香、日用陶瓷、汽车配件等。全县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第三产业迅速发展。1996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18.1亿元,工农业总产值33.5亿元。

热诚欢迎国内外客商到钟山县观光、考察和投资创业!

(本版图文由钟山县政府办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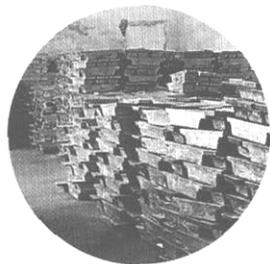


县城一瞥



被誉为“天下第一洞”的碧水岩

钟山 县



钟山锡锭



钟山大理石



钟山优质烤烟生产基地

合山市

红水河畔光热城

合山市总面积 350 平方公里, 下辖两乡一镇。全市人口 14.12 万人。境内有广西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和广西最大的火力发电厂合山电厂。

合山地处亚热带, 气候宜人, 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合山的煤炭资源得天独厚, 据勘探, 储量达 6 亿多吨, 占广西煤炭储量的三分之一左右。合山的旅游资源也很丰富, 已发现的具有开发价值的风景点有玉屏山, 仙掌山, 四月八岭, 灵台瀑布、龙王清泉、思光寨山文化遗址、怀集水库等 8 个。此外, 境内红水河马安段最近发现的绿玉石、彩陶石等奇石资源, 具有很高的艺术鉴赏和收藏价值, 已名闻遐迩、誉驰中外。

合山市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 抓住机遇、深化改革, 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都取得了较好成绩。1996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32591 万元, 农业总产值 6198 万元, 实现工业总产值 65442 万元, 全市财政总收入 8449 万元, 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 1683 元。

现在, 合山市人民正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动力, 两个文明一起抓, 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本版图文由合山市政府办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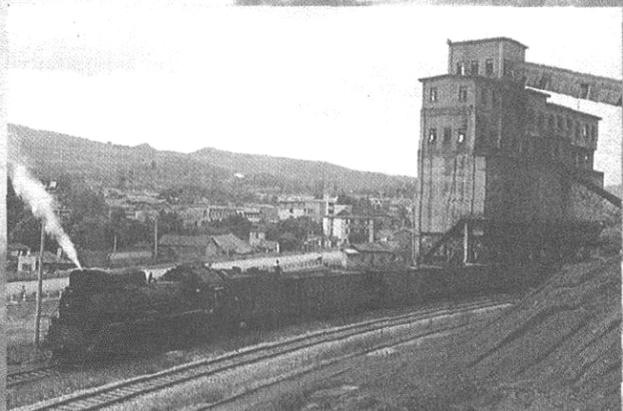
1996 年 8 月 16 日, 市委书记覃九宏(右)、市长江振荣(左)陪同自治区领导视察合山市。



溯河电灌站北泗渡槽



合山电厂丰姿



繁忙的东矿煤楼

(封底底图为绿树成荫的合山市区)

订 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 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0635 准 许 号: 南工商广字 1484

邮 编: 530013

刊 号: 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 价: 2.00 元